

山东政报

SHANDONG ZHENGBAO

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1999

11



’98山东优秀期刊
山东省内重点报刊

办好政报
以法行政

李春亭

《山东政报》(月刊)

1999年第11期

(总第145期)

《山东政报》编委会

主 任

林 廷 生

副 主 任

王 科 三

成 员

张华福 徐振基

王庆新 杨传升

费云良 曹道泉

高占坤 朱茂民

王桂森 侯英民

刘长允 张观道

孙公准 张 俊

特 稿

办好《山东政报》，促进依法行政

.....省委副书记、省长 李春亭(1)

国务院令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5)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7)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

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

的通知(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

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10)

省政府令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14)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老龄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

人和模范老人的通报.....(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

[1999]80号文件做好《国务院公报》宣传和

订阅工作的通知.....(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搞好今冬明春农田

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1999年度

《山东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22)

国家部委令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23)

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暂行规定.....(25)

庆祝《山东政报》创刊50周年专栏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同志的题词(封二)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宋法棠同志的题词

.....(2)

省人大副主任王玉玺同志的题词(3)

副省长林书香同志的题词	(4)
副省长兼省政府秘书长林廷生同志在《山东政报》创刊 50周年庆祝会议上的讲话	(27)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王科三同志在《山东政报》 创刊50周年庆祝会议上的讲话	(28)
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山东政报》创刊50周年的贺信	(33)
庆祝《山东政报》创刊50周年书画作品	(34)

本刊专稿

辉煌的五十年——山东交通发展回顾与展望	省交通厅厅长 周秋田 (39)
------------------------------	-----------------

市地论坛

关于农民增收情况和下步对策研究的调查与思考	泰安市市长 鲍志强 (43)
--------------------------------	----------------

县乡经济

突出四个重点 改善营销环境 大力开拓农村市场	莒县县长 解世增 (47)
抢抓机遇 强化措施 努力实现农民增收	沾化县县长 刘鲁生 (49)
运用改革思路和市场经济手段 加快推进经济适用房开发建设	中共胶南市委办公室、政研室 (50)

工作研究

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 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新泰市代市长 辛显明 (52)
加强经营管理工作 把黄河的事业办好	栗光春 (54)
粮改的出路在于价格的理顺和完善	刘延东 (57)

行政管理

认真做好市民投诉工作进一步密切政府与 人民群众的联系	梁 峰 李云峰 李新江 (59)
-------------------------------------	------------------

政务动态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0)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60)

发布政令 交流经验 探讨理论 指导工作

《山东政报》社

社 长:王科三

主 编:王桂森

副主编:张 俊

通讯地址:济南市府前街1号

邮政编码:2500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济南市历下区支行

省府分理处

帐 号:23026400613

电 话:0531-6062484

封面印刷:肥城印刷厂

内文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1999年11月22日出版

办好《山东政报》 促进依法行政

——祝贺《山东政报》创刊50周年

省委副书记、省长 李春亭

《山东政报》自1949年7月15日创刊以来,已经走过了半个世纪的历程。值此之际,我代表省政府表示热烈的祝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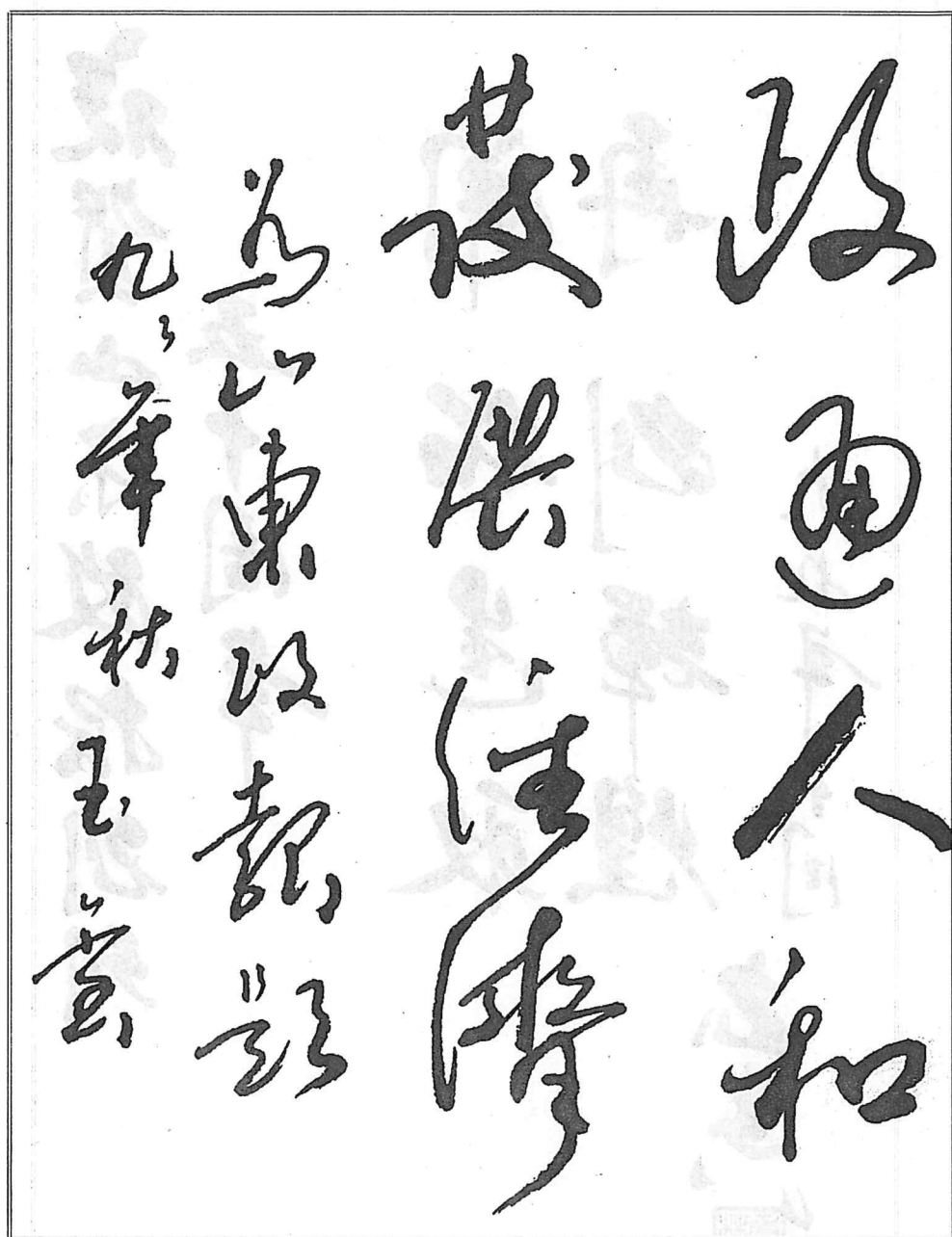
《山东政报》创刊以来,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认真贯彻“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宗旨,在全省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创刊之初,《山东政报》及时传播党和政府的声音,有效地动员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巩固人民政权和建设新中国的伟大斗争。1987年10月复刊后,《山东政报》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不断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在传达政令、交流经验、探讨理论、指导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显著成绩,为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党的十五大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跨世纪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方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实施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当前,我们处在世纪之交的历史关头,全省人民正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步伐。希望《山东政报》发扬优良传统,不断改革创新,更好地为促进依法行政、推动全省政府工作的开展服务。同时,希望全省各级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并充分运用《山东政报》,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为实现我省跨世纪发展的宏伟目标努力奋斗。

办好政報為改革開放
和經濟建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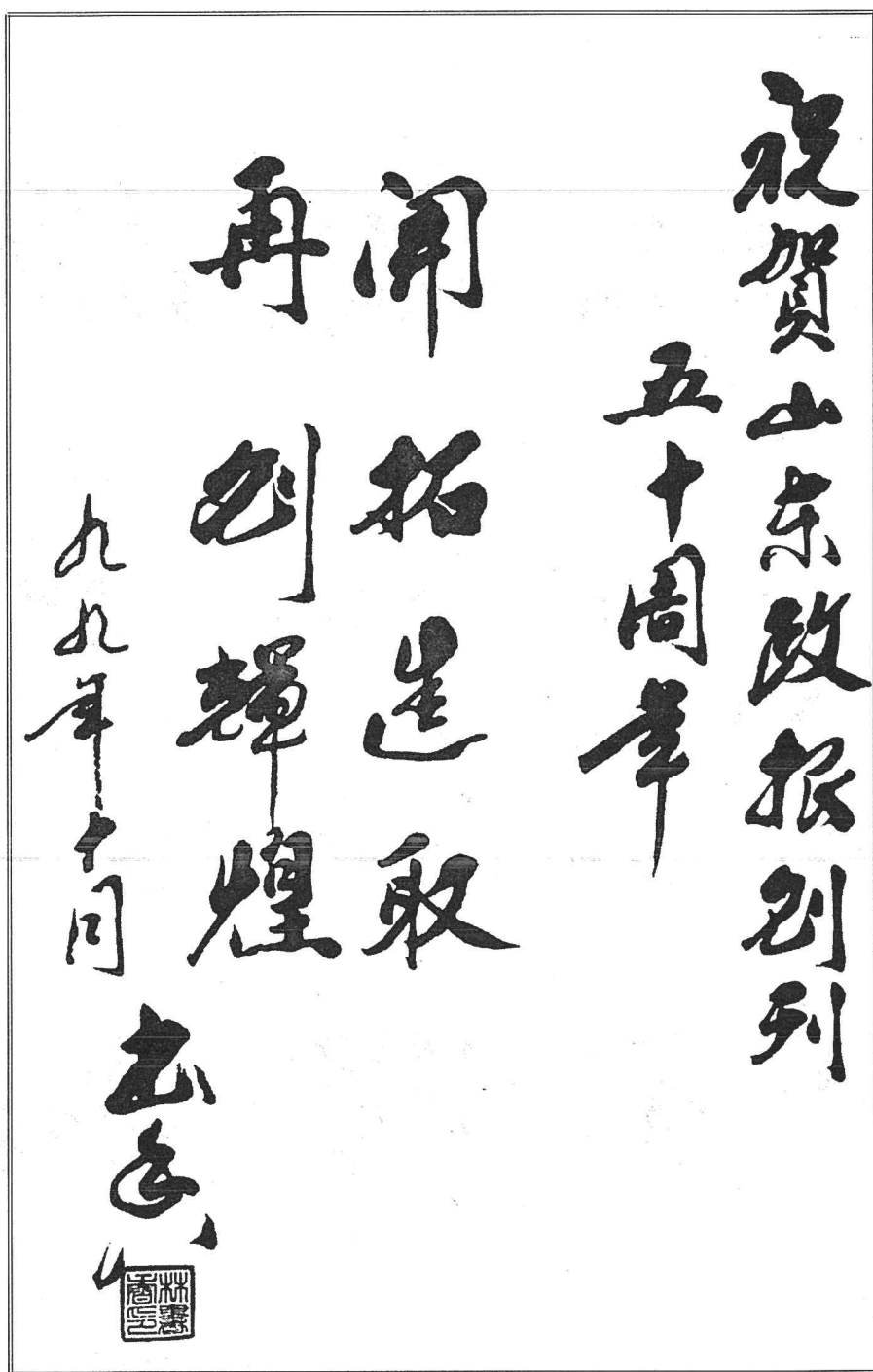
宋法棠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宋法棠同志为《山东政报》题词



△省人大副主任王玉玺同志为《山东政报》题词

（附：王玉玺同志题词原稿）



△副省长林书香同志为《山东政报》题词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1号)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已经国务院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前款所称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包括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老人应当给付的赡养费、扶养费或者抚养老费,不包括优抚对象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

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劳动保障和人事等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资助;所提供的捐赠资助,全部纳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当地维持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费用,并适当考虑水电燃煤(燃气)费用以及未成年人的义务教育费用确定。

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县(县级市)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县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报本级

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需要提高时,依照前两款的规定重新核定。

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进行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二)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30日内办结审批手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

第九条 对经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由管理审批机关采取适当形式以户为单位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任何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都有权向管理审批机关提出意见;管理审批机关经核查,对情况属实的,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过居民委员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的家庭收入情况定期进行核查。

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城市居民,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其所在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在就业、从事个体经营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扶持和照顾。

第十二条 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依法监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十五条 城市居民对县级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作出的不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决定或者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行政区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际情况,规定实施的办法和步骤。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1号)

现发布《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储蓄

机构取得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取得的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利息。

第四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比例税率。

第五条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第六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按照每次取得的利息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以结付利息的储蓄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实行代扣代缴。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在向储户支付利息

或者办理储蓄存款自动转存业务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

扣缴义务人代扣税款,应当在给储户的利息结付单上注明。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中央国库,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所扣税款为外币的,应当按照缴款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以人民币缴入中央国库。

第十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扣缴义务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总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以及邮政企业依法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

第十四条 储蓄存款在1999年10月31日前孳生的利息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储蓄存款在1999年11月1日后孳生的利息所得,应当依照本办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9年11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 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的意见

信息产业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

我国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已有近50年发展历史。建国初,已开始发展广播网络。80年代

初,开始发展有线电视。90年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进入高速发展阶段,现已建成有线电视传输网约225万公里。1992年以来,有线电视每年以新增1000万户的速度发展,至1998年12月,全国有线电视用户已达7700多万,列世界第一位。广播电视及其传输网络,已成为国家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保障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避免有线传输网络的重复建设,现就加强对广播电视有线网络的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决制止重复建设

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函〔1998〕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播电视部门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的、操作性强的措施,抓紧落实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建设和管理实行政企分开,成立企业化的广播电视传输公司,接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切实避免重复建设等要求。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要充分利用现有通信网和广播电视部门可以安装有线电视入户网的指示精神,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分两类情况处理:

一类是从中央到县一级的广播电视传输光缆干线,广播电视部门未建的原则上不得再建。要通过各种方式充分利用国家通信主干网和其他已建成的网络,不再搞重复建设。确需新建,须符合国家信息化规划并经过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同意。

另一类是城市市区和县以下的广播电视分配网,也就是从市、县广播电视台的播出前端到用户的网络,应由广播电视部门形成相对完整的专用网,以适应广播电视节目管理和发展用户的特殊要求。分配网中的入户接点以上部分,新建须经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同意;分配网中的入户部分,由广播电台、电视台根据发展用户的需要进行安排。

二、确保广播电视节目安全传输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广播电视以自身的技术优势,已成为受众最广泛的传播媒体,是舆论宣传的重要阵地。对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的管理,应充分考虑这种特殊性。同时,在我国将要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情况下,还要考虑如何保证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为此,在规定建立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接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在制定广播电视传输网的统筹规划和全国统一技术标准等方面行业管理的同时,为给管住管好广播电视宣传提供必要条件,必须进一步明确,建立有线电视频道、设立网上播出前端和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须经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许可。

三、加快广播电视行业改革步伐

(一)建立企业化的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结合广播电视业的改革和中央关于治散治滥的精神,以现有广播电视网络资产为基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组建公司,地(市)、县相应建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统一管理广播电视传输业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已建成的国家级光缆干线资产的重组问题将作专题研究,然后提出处理方案。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的归属方式可以有两种:一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建包括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在内的广播电视集团的基础上,将网络传输公司纳入集团;二是将各级广播电视部门已形成的传输网络资产划入同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广播电台、电视台组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网络传输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广播电视节目的安全传输,同时处理好与电信等方面的合作关系。

在作出有关规定之前,广播电视网络传输公司暂不上市,确有需要的个案报批。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其播出业务、节目制作和广告经营不得上市。

(二)大力推广公共频道。在县级广播电视实行三台合一的基础上,由省级电视台制

作一套公共节目供所辖各县电视台播出,从中空出一定时段供县级电视台播放自己制作的新闻和专题节目。

推进地(市)、省级无线电视台和有线电视台的合并,进一步优化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内部矛盾。

四、大幅度降低网络租费

目前,租用电信网资费过高,租网不如建网合算。为改变这种现象,要尽快确定合理价

格,把租金下调到让用网单位感到建网不如租网的水平,从机制上避免重复建设。

五、继续遵守电信部门与广播电视部门的分工

按照规定,电信部门不得从事广播电视业务,广播电视部门不得从事通信业务,对此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对各类网络资源的综合利用,暂只在上海试点。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 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劳动保障部、国家计委、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税务总局、工商局、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劳动保障部 国家计委 民政部 财政部

人事部 税务总局 工商局 中国残联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开展,残疾人就业率从1987年的不足50%提高到1998年的73%。但是,由于自身障碍和环

境的影响,残疾人就业仍滞后于我国劳动就业的总体水平。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残疾人就业既出现了新的活力和机遇,也面临着不少新情况、新问题,有些问题还比较突

出,亟需解决。

为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中国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任务,推动残疾人就业在下个世纪持续、稳定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残疾人劳动就业的重要意义

劳动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享有法律赋予的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培训、享受社会保险等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都明确规定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要给予特别的扶持、优惠和保护。

残疾人同样是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就业是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提高社会地位、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实现其人生价值的关键。搞好残疾人就业工作,使残疾人从单纯地依靠国家、社会和亲属救济、供养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不仅关系到我国6000万残疾人劳动权利的实现,而且对解除近两亿残疾人亲属的后顾之忧,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残疾人劳动就业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的实现。

二、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方针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

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方针是: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当前和今后相当一个时期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制定、完善有关法规和扶持政策,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全面实施按比例

安排残疾人就业,大力扶持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稳定、搞活集中就业,使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三、依法全面推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保障法规定,应当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是解决残疾人就业的战略性举措,要依法全面推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把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作为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重点,要切实加强领导和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凡是未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地区(市)、县(市、区)、“九五”期间都要制定实施办法,开展这项工作。一些经济困难、暂不具备条件的县,也应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快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经济组织,要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有关法规所规定的具体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暂时未达到比例的,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暂行规定》(财综字[1995]5号)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用人单位必须与残疾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办理录用手续,并安排适宜的工作岗位;提前解除残疾职工劳动合同或人事关系,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报当地残疾人联合会备案。

鼓励各单位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对于安排残疾人就业超过规定比例或成绩突出的单位,要给予精神、物质奖励;对于拒不执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的,要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四、继续扶持和稳定集中就业

集中就业是残疾人就业的一种重要形式。福利企业是以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为目的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为解决残疾人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福利企业改

革与发展面临很多困难,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扶持保护政策,推进福利企业健康发展。

(二)按照国家关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推进公有制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的要求,加快福利企业的改革、改组和改造的步伐,强化企业内部管理。要根据福利企业的特点,充分保障残疾职工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对改制后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福利企业,要给予政策上的扶持保护。

(三)继续做好福利企业的检查认证和清理整顿工作,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对福利企业实施年检,认真清理假冒福利企业,维护国家扶持保护政策的严肃性。

(四)坚持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宗旨和方向,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不断改善残疾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福利状况。

五、大力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

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政府有关部门鼓励、帮助残疾人自愿组织起来从业或者个体开业”。近十年的实践证明,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可以因地制宜、因人而异、机动灵活,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残疾人就业的一种有效形式,要大力扶持。

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根据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完善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优惠政策,在核发营业执照、办理有关手续、减免税费和落实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优先和照顾。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认真做好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工作,在选择项目、申办营业执照等方面积极、主动地做好服务,并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过程

中遇到的困难。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逐步将从事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城镇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险范围。

六、扶持农村残疾人参加生产劳动

我国农村残疾人约有4800万,占残疾人总数的80%。目前,农村仍有近千万残疾人尚未解决温饱。组织农村适合劳动的残疾人参加生产,帮助他们解决温饱,摆脱贫困,并逐步致富,是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

各地区要按照《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和《残疾人扶贫攻坚计划(1998—2000年)》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农村贫困残疾人的扶贫工作,力争在本世纪末基本解决他们的温饱。对于已经解决温饱的农村残疾人,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要针对他们的特点,结合本地实际,选择适合的项目,组织他们参加种植业、养殖业和家庭手工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

各地在规划和发展小城镇时,应积极吸纳农村残疾人就业,乡镇企业和村办企业也应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七、以发展盲人按摩为重点,积极帮助盲人就业

盲人就业是各类残疾人就业的难点之一。盲人触觉灵敏、精力集中,十分适宜从事按摩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原劳动部、工商局、中国残联《关于做好盲人保健按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及就业工作的通知》和人事部、卫生部、中医药局、中国残联《关于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盲人按摩人员特别是保健按摩人员的培养、培训和就业工作。

饭店、浴室、保健康乐机构、美容美发场所等有按摩业务的服务行业和社会医疗机构的按摩、推拿科室,应优先录用具有按摩技术并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盲人按摩人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采取具体措施扶持盲人按摩人员举办个体、私营及其他形式的按摩机构；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院、所，集中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就业。

要积极探索、拓展适合盲人特点的就业领域，促进盲人就业。

八、切实做好下岗残疾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指出：“要尽量避免全国及省（部）级劳动模范、烈军属、残疾人下岗”。各地区要按照这一要求，切实加强宏观调控，尽量避免残疾职工下岗，并积极帮助下岗残疾职工实现再就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残疾职工给予特别关注。要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专门政策和措施，避免残疾职工下岗。除停产、实施兼并和宣布破产的企业外，其他有生产任务的企业，一般不安排残疾职工下岗。对已下岗的残疾职工，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积极组织残疾职工参加再就业培训，优先推荐就业。

要关心离退休残疾人的生活，保证其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

各级残联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工作，避免残疾职工下岗，并督促、帮助企业落实下岗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对违反国家政策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的，要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及时解决。

九、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为残疾人就业提供全面服务

各级残联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是劳动就业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在同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和支持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按照残疾人事业“九五”计划纲要的要求，结合劳动就业工作，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建设，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职能，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服务。

十、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

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和生产技术，是残疾人实现就业的重要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要重视残疾人的职业培训工作，将残疾人的职业培训纳入整体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加强领导，大力支持，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政府各有关部门所办的职业培训机构，应将残疾人纳入培训计划随班培训，可根据市场需要和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单独开设培训班；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应具备特殊的培训手段和条件，为在普通培训机构中难以接受培训的残疾人提供培训；其他职业培训机构，也应接收残疾人参加培训。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对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应酌情减免培训费。

政府各有关部门及企业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要切实抓好本部门、本系统、本单位在岗与转岗残疾职工的职业培训，并为其在培训或进修期间的学习、生活提供保障。

农村残疾人职业培训以乡（镇）为单位，依托当地各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活动，随班培训或单独设班培训。

十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把残疾人就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残疾人劳动就业是我国劳动事业和残疾人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几千万残疾人的基本权利和切身利益，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残疾人就业的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扶持措施并督促、检查和落实;各有关部门和残联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残疾

人就业工作;要加强残疾人就业的法制建设,制定、完善扶持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和法规;要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当地行政执法检查和劳动监察范围,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障残疾人劳动权利的实现;要加强宣传,使全社会了解残疾人就业的方针、政策,理解残疾人的困难,支持、帮助残疾人就业。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06号)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业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李春亭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条 为了加速培育森林资源,扩大森林覆盖面积,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封山育林,是指对山丘地区的荒山、迹地、未成林造林地、灌丛地、疏林地、防护林进行封育的经营管理方式。

黄河故道、沿黄、沿海防护林,黄河三角洲防护林及其荒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封山

育林或者从事相关活动,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封山育林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因地制宜、以封为主、封育结合、管理与保护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封山育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组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封山育林的具体工作;计划、财政、公安、农业、土地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封山育林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林业总体规划,按山系、流域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封山育林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财政应当视财力情况,适当安排封山育林经费,并纳入财政预算。

在畜牧业集中区,编制规划时应当根据群众发展畜牧业的需要,留出必要的牧场。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封山育林规划,编制年度计划,并逐级分解下达实施。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封山育林规划和上级下达的年度计划,确定封山育林任务,划定封山育林区。

封山育林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封山育林区,由上一级人民政

府负责管理。

第八条 封山育林区确定后,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勘察设计,编制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封山育林区概况,封育范围、类型、方式、年限、措施等。

第九条 封山育林区的勘察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承担。

第十条 封山育林区一经划定,必须实行长期封育。

第十一条 封山育林的封育范围和措施,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县级或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封山育林区成立乡、村护林组织,设立专职或兼职护林员,兼职护林员协助专职护林员开展护林工作。

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巡逻护林;

(二)宣传国家有关保护森林资源的法律、法规;

(三)制止违反本办法及其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并及时报告当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四)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协助办理林业违法案件;

(五)承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保护森林资源的任务。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在封山育林区的主要路口、山口等地设立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明示封山育林的范围。

第十四条 在封山育林区内,严禁从事下列活动:

(一)放牧、割草、砍柴、狩猎;

(二)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

(三)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 在封山育林区内不得从事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等活动。确需进行的,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按规定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森林火险、火警和病虫害的预测、预报,严防森林火灾和森林虫害的发生。

第十七条 林地经营管理单位或个人在封山育林区内应当及时补植林木,并根据林木生长状况进行抚育。

第十八条 封山育林区内已经承包的林地,仍由承包者负责经营并承担封护任务。

第十九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封山育林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封山育林检查。对没有完成任务的,责令其限期完成。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封山育林管理档案,为封山育林管理提供基础资料。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封山育林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护林组织进行处罚:

(一)放牧、割草、砍柴、狩猎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携带火种、烧荒、烧纸、野炊的,予以警告,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引起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移动或者毁坏标牌、界桩及其他封山育林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补种树木不符合国家有

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沙、取土、开矿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林木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专职护林员依法执行行政处罚时,必须向当事人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盗伐、滥伐封育区内林木以及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火等法律、法规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按照国务院《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老龄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和模范老人的通报

鲁政发〔1999〕108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老龄事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解决老龄问题、发展老龄事业是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任务。多年来,全省各级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老龄工作方针,积极研究解决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社会各界积极落实老年法规、政策,热情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使我省的老龄事业有了开创性发展,

取得了显著成绩。全社会的老龄意识和养老意识明显增强,保护和优待老年人的地方性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尊老敬老的光荣传统进一步发扬,全省的老年福利设施建设、老年教育、老年文化体育以及老龄产业等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目标已经或正在得到落实,涌现出一大批热心老年事业、竭诚为老年人服务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老有所为的模范代表人物。为了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我省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进一步

开创新局面,省政府决定,授予济南市历下区等12个单位“全省老龄工作先进县(市、区)”称号,给予鲍瑞芝等6名同志记一等功奖励,并对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叶述先等108位“山东省模范老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做出新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老龄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江泽民同志关于“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的指示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努力把我省的老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促进全省的老龄事业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协调发展。

附:全省老龄工作先进县(市、区)名单

全省老龄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山东省模范老人名单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

老龄工作先进县(市、区)名单

(12个)

济南市历下区

青岛市四方区

淄博市临淄区

滕州市

广饶县

莱州市

济宁市市中区

泰安市泰山区

文登市

莒县

临沂市兰山区

临清市

老龄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记一等功人员6名)

鲍瑞芝 省老龄委副主任兼办公室主任

郭恩华 枣庄市老龄委办公室主任

孙智勇 聊城市老龄委办公室主任

李灿杰 平阴县老龄委办公室主任

孙立才 莒南县老龄委办公室主任

黄玉鑫 济南铁路局老龄委办公室副主任

山东省模范老人名单

(108位)

济南市(7位)

叶述先 高洁 彭平 王连喜

陈玉璋

郑毅 杨克亮

青岛市(9位)

姜洪吉 胡传勇 邵纪远 王衍宝

黄文秀

韩金钊 朱培增 于绍一 曲昆

淄博市(5位)

贾桂芬 耿玉文 石绍祥 王连捷

李永信

枣庄市(5位)

颜锡登 曹召焕 张秀台 李金彬

杨大维

东营市(3位)

马思明 王象文 石立仁

烟台市(7位)

李芝英 王仲连 贾玉盛 王国璋
陈宣山
赵奎盛 栾秉赞
潍坊市(7位)
张精业 桑美林 李泽帧 窦硕斋
石 珍
殷明浩 陈森全
济宁市(7位)
景锡莱 李绍柱 赵登文 聂承珠
任法赐
周庆金 文涌泉
泰安市(5位)
萧思瑞 王道业 贾法凤 王传生
李锦祥
威海市(4位)
丛培开 王继振 周明君 于鹤忱
日照市(3位)
刘京玉 马先吉 王世鹏
莱芜市(2位)
陈长坤 申庆海
德州市(5位)
贾玉水 王昌正 姜洪岭 孟宪德
庞德和
临沂市(8位)
周永茂 李学丰 铁永录 黄金发

李金章
王久如 荣士友 魏效贞
聊城市(6位)
商 训 温传富 张继成 王保庭
张天虎
李秀英
滨州地区(5位)
商玉林 朱安邦 郭兰英 王雪松
裴信华
菏泽地区(8位)
王登亮 戴克强 刘振国 黄克安
许 光
王尊贤 李子祯 袁捷山
齐鲁石化(1位)
丁柏昌
胜利油田(1位)
孙永年
莱 钢(1位)
李岷岭
铁路局(1位)
任若奎
驻鲁部队(4位)
庞世泽 张新祯 张福田 姚根宝
省直单位(4位)
王荫墀 张同一 徐恩仁 王新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1999]80号文件 做好《国务院公报》宣传和订阅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9]75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公报〉

宣传和订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80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学习文件，提高认识。《国务院公

报》是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刊载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重要载体。做好《国务院公报》的宣传和订阅工作,是促进行政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的需要;是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式、工作作风,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需要;是宣传教育人民群众,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做好各项工作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国办发[1999]80号文件,吃透精神,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宣传订阅《国务院公报》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重视《国务院公报》的宣传订阅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指定相应机构负责。为便于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均由办公室(厅)承担这项工作,明确一位秘书长或办公室(厅)主任靠上抓,并指定具体科(处)室或人员负责。各市地负责对所辖县(市、区)的组织、指导和督促落实。要进行广泛的宣传发动,使基

层了解《国务院公报》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此基础上做好征订工作。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农村村委会,城市街道、居委会,大中专学校及各级图书馆、文化站,都应订阅;其中省直部门的主要处室及直属单位,市政府、行署办公室(厅)和各部门及主要科室,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及各部门,乡镇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各级行政机关,要作为重点,确保订阅。

三、把《国务院公报》和《山东政报》的宣传订阅工作结合起来进行。各级各部门要把贯彻落实国办发[1999]80号文件同鲁政办发[1999]54号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山东政报〉征订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的通知》)结合起来,使《国务院公报》和《山东政报》两个刊物的宣传订阅工作同时进行,互相促进,并在具体工作中切实抓紧抓好。各市地和各省直部门要在订阅工作结束后,把本地区、本系统《国务院公报》和《山东政报》的订阅数量分别汇总报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搞好今冬明春农田水利 基本建设的通知

鲁政办发[1999]76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自去年秋季以来,我省降雨持续偏少,造成秋、冬、春、夏四季连续干旱。据统计,今年

以来,全省降雨较常年偏少30%,地面蓄水较常年偏少24%。全省农作物受旱面积曾一度高达3500多万亩,有821个村庄、50.1万人口吃水发生困难,个别地方还出现了水荒。

当前，水利建设面临很好的形势和机遇。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增加了水利建设的投入；省委、省政府一直把水利建设作为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广大群众在经过历史和现实的沉痛教训后，治水的积极性也空前高涨。这一切都为水利建设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全省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加大投入，强化领导，迅速掀起以治水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十五大和江泽民同志视察黄河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防洪安全和水资源保障为目的，以效益为中心，以治水为重点，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抢抓机遇，继续大干，争取在治水规模、质量、投入、效益上都有新的突破，进一步增强水利设施的防灾和抗灾能力。

基本思路：紧紧围绕缓解水资源紧缺矛盾和降低洪涝灾害威胁两条主线，突出防洪排涝、水源工程、节水工程、灌区改造和小流域治理五个重点，坚持抗旱除涝并重，开源节流并举，应急与长远结合，骨干工程和面上工程配套，开发与保护同步。因地制宜，先急后缓，整体推进。

今冬明春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主要任务目标：

（一）加快跋山、王屋、冶源、峡山、岩马、尼山、雪野（二期）等7座大型水库除险加固进度，开工建设牟山水库、会宝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同时，各地要以确保安全度汛和增加有效蓄水为重点，加快安排一批重点中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继续对部分骨干河道进行治理。进一步加快东调南下、防潮堤建设等国家和省重点防洪工程建设步伐，确保完成年度任务。

（二）开工和续建中小型水利工程22.3万处，其中市地、县确定的重点工程670项。新建蓄水工程27310处，增加蓄水能力3.7亿立方米，新打机井9.1万眼。

（三）扩大灌溉面积250万亩，改善恢复灌溉面积1260万亩，完成列入国家投资计划的位山、潘庄、田山等12处大型灌区以节水为中心的年度续建配套任务；发展各种形式节水灌溉面积530万亩，重点完成36个节水增产重点县及11个节水增效灌溉示范项目的年度建设任务；增加除涝面积62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180平方公里。

（四）新建乡镇供水工程410处，增加供水人口195万人；通过工程措施解决农村220万人的缺水问题。

（五）采取各种措施建设一批水源工程。完成810座重点平原水库的年度建设任务。加固新建小水库、小塘坝2.7万座。

（六）加快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进程。采取户办、联户办、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新建小型工程3.2万处，完成拍卖、租赁、承包9.7万处原有工程的产权制度改革任务。

二、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强化管理，确保质量

沿黄地区继续走“以井保丰、以河补源、以库调蓄、节水扩浇”的路子，在充分利用好黄河客水资源的前提下，通过河道建闸、修建库塘、增打机井、分级计量灌溉、推行节水等措施，尽快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供水工程体系；山丘地区要搞好病险水库加固，进一步提高拦蓄水能力，减少弃水。搞好小流域综合治理，保持水土。半岛地区继续坚持“节水、拦蓄、补源”三为主方针，走“节节建闸、层层拦蓄、综合治理、全面节水”的路子。要加快建设高标准“三灌”工程，努力提高节水效果。

要坚持科学治水，不断增加科技含量。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完善水利建设规划。对重大水利建设项目，要充分论证，科学选比，做

到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兼顾经济、社会及生态诸方面效益。要坚持群众创造与技术创新相结合,大力推广国内外治水方面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要讲究治水的效果,坚持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民增收紧密结合起来。

各级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加大质量监督和检查力度,严格标准,严格程序。把好项目规划设计、立项审批、物资供应、施工标准和竣工验收各个关口。对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工程要返工重来,决不姑息迁就。对重点水利工程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面上农田水利工程要严格实行招标投标制、项目法人制、施工监理制三项基本制度。各级都要设立水利工程质量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要通过建章立制,实现农田水利工程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管理。要积极探索小型水利工程企业化管理、公司农户联合管理等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

三、落实政策,分级负担,深化改革,增加投入

水利建设基金是用于骨干水利工程的专项资金,要按照基金筹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切实筹足用好。贯彻好“分级负担”政策,国家和省里投资重点用于关系全省大局的除害减灾工程,兴利工程以地方投入和群众自筹为主,国家资金作为补助和引导。充分发挥我省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的优势,鼓励广大农民积极投工投劳,开展群众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要按照国家规定用足用好水利“两工”。对水旱灾害比较突出、水利建设任务重的地方,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增加劳动积累工的数量。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组织专业化施工队伍,发展机械化施工。要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以奖代补,先干后补。

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对水利建设的投入力度。今年,省级财政将在大中型病险水库加固、东调南下工程、骨干河道治理、节水灌溉、灌区改造、机井建设、水土保持等方面增加投入,各地要按要求拿足地方配套资金,并确保专款专用。农业综合开发、发展粮食生产等专项资金要重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要克服等、靠、要的思想,依靠深化改革,更多地吸纳社会资金,用于水利建设。要讲究投资效果,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把有限的资金管好用好。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协同作战

兴修水利、兴利除害,始终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全省计划投资67.1亿元,投工7.6亿个,完成土石方11亿立方米,任务相当艰巨。各级政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当前,要迅速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上来。各级领导要进一步增强水患意识和水危机意识,广泛动员,深入发动,形成全社会同水旱灾害作斗争的浓厚气氛。要全面推行行政领导责任制,明确任务,落实到人。

各级各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团结协作,密切配合,打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总体战。水利部门要做好情况调度、技术指导 and 检查监督等工作。计划、财政、银行等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建设所需,并做好资金的使用管理。电力、农机、供销、宣传等部门要搞好能源、机械、料物的供应和宣传工作。要建立评比奖励制度,对治水业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一定的奖励。

省政府将派出工作组或采取其他方式,在适当的时候进行督促检查。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1999年度《山东政报》征订 发行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鲁政办字〔1999〕81号

各市人民政府、行署办公室(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办公室,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政报》是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机关刊物,是我省的重点刊物。该刊主要登载国务院和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政策、法规和其它重要文件,承担政策指导和信息引导的重要任务,是省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重要工具。在去年召开《山东政报》发行工作会议之后,各市地、县(市、区)领导同志对《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非常重视,及时作出了部署和安排;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的同志在具体组织《山东政报》征订发行和学习运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使《山东政报》在传达政令、贯彻政策、服务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经研究,确定发

行数额多、学习运用工作突出的临沂、潍坊、泰安、济宁、日照5市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莱芜钢铁总厂,及济宁市市中区、新泰、肥城、邹城、平邑、郯城、莱州、宁阳、乐陵、莱芜市莱城区、禹城、临朐、临沭、费县、日照市东港区、东平、枣庄市市中区、滕州、沂水、安丘、兖州等21个县(市、区)为1999年度《山东政报》征订发行工作先进单位。

希望受表彰单位保持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向先进单位学习,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工作措施,切实做好2000年度《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 5 号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至立
公安部部长 贾春旺
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众孚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条 为保护自费出国留学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系指经批准的教育服务性机构通过与国外高等院校、教育部门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合作，开展的与我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有关的中介活动。

第三条 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的教育机构或教育服务性机构；

（二）有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自费留学政策并从事过教育服务性业务的工作人员；

（三）与国外教育机构已建立稳定的合作与交流关系；

（四）有必备的资金，能在学生经济利益受损时保障其合法权益，按协议予以赔偿。

第四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商公安部进行资格认定。通过资格认定的机构应当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手续。同时到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条 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在提出申请时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法人资格证明；
- (三)办公条件、办公地点、业务人员情况；
- (四)与国外机构交流与合作情况；
- (五)资金和固定资产有效证明；
- (六)拟开展中介服务的业务范围和计划等。

第六条 中介服务的业务范围包括：相关的信息和法律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提供签证服务、进行出国前的培训等。

第七条 中介服务的主要对象为已完成高级中等教育或高等教育后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中国公民。在校大专以上学历学生自费出国留学需符合《关于自费出国留学有关问题的通知》(教留[1993]81号)的规定。

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活动应当在本地区进行,开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业务活动需经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

第八条 中介机构应当发与国外高等院校和教育机构签订有关合作协议并报送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与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签订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中介机构开展中介服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自费出国留学政策,收费合理。

第十一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可持中介

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和国外邀请函,依法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办护照。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在申办护照时应当同时出具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发布有关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广告,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对不具备上述批准文件或批准文件不符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责任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各自、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管理和监督。对从事非法经营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报教育部商公安部批准后取消其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限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本规定发布前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包括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可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停止相应业务,并按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经资格认定和企业注册的机构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对擅自开展此类业务的机构,由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育部、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令

(第4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暂行规定》已经1999年8月5日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张左己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密切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根据《信访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走访和电话等形式,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合理要求,依法应当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信访工作,处理来信、接待来访,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四条 劳动保障信访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处理,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

信访工作中的问题,检查指导信访工作,接待和处理重要来信来访。

第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具体受理和办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事项。

第二章 受 理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信访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受理:

(一)对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或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的;

(二)反映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

(三)检举、揭发劳动保障部门的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行为的;

(四)控告侵害当事人劳动和社会保障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咨询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

(六)其他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事项。

第八条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已进入劳动争议仲裁和劳动争议诉讼程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程序的,信访工作机构不予受理。

第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受理来信来访;

(三)承办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

(四)向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交办信访事项,并负责督促、检查,直至办结;

(五)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办信访事项;

(六)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与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有关的信访事项;

(七)检查、指导和协调下级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

(八)对信访动态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向

部门领导和上级机关反映情况,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九)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开展调查研究,进行经验交流,培训工作人员;

(十)办理其他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事项。

第三章 办 理

第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的信访事项,按下列方式办理:

(一)对询问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来信来访,按规定给予答复;

(二)对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的信访材料,送部门领导和相关工作机构;

(三)对涉及劳动和社会保障的重要信访事项,经信访机构负责人批准立项办理,同时报告主管领导;

(四)对检举、揭发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和失职、渎职行为的信访材料,转纪检、监察等部门处理;

(五)对反映紧急重大问题的,立即向部门领导报告;

(六)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及时转送、转交有关地区或部门办理。

第十一条 对集体来访,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要求来访群众按规定推选代表,并认真听取代表反映的情况,做好政策解释和疏导教育工作,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就地妥善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对涉及其他地区、部门的信访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地区、部门联系,协商办理,必要时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协调处理。

对信访事项发生地与当事人居住地不在同一地区的信访事项,原则上应当由信访事项发生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确需居住地协助办理的,居住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

门。

第十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直接办理、交办、转办和复查的信访事项,应当按《信访条例》规定的时限办结。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对办理的信访事项所作出的处理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办理,并作出处理决定。

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的信访事项确有错误的,有权直接办理或责成下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重新办理。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来信来访登记、转办、催办、复查、统计、归档等项办理制度。

第十七条 对影响机关工作秩序,携带危险品、爆炸品和管制器械,以及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信访人,按《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纪律和奖惩

第十八条 信访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信访工作人员不得向信访人泄露国家及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秘密;不得将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泄露或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对象。

第二十条 信访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信访人的钱物或宴请;不得让信访人为自己办私事;不得推诿、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不得侮辱、殴打信访人。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副省长兼省政府秘书长林廷生同志 在《山东政报》创刊50周年庆祝 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山东政报》创刊50周年庆祝会议，对我们交流总结政报工作经验，推动这项工作更好地开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此，我首先对《山东政报》创刊50周年表示热烈祝贺！对为《山东政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东政报》是我省第一届人民政府成立不久，专门作出正式决定创办的政刊。它和周恩来总理亲自主持创办的《国务院公报》是同一性质的刊物。主要是系统登载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文件，以及国家发布的法律、法规等重要文件。是省委、省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重要施政工具。半个世纪来，特别是1987年复刊以来，该刊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断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讲政治、讲大局，密切联系基层，在传达政令、交流经验、探讨理论、指导工作等方面做出了新的贡献，在省委、省政府上情下达、联系群众，指导全省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们正处于世纪之交的历史关头，改革开放事业进入跨世纪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新的形势下搞好政报工作，对于促进党的路线、方针和国家制订的各项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按照党和国家的要求统一群众的意志和行动，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推向新世纪，有着重要和积极的作用。李春亭省长在庆祝《山东政

报》成立50周年的贺词中，对今后的政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李春亭省长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对做好政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讲政治、讲政治、讲正气的要求，改革对政报的管理方式，加强政报社的建设，提高政报工作队伍素质，走以报养报的路子；继续坚持省政府确定的办刊宗旨，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中心开展工作，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努力提高政报办刊质量，为山东的改革、开放、发展、稳定做出积极的贡献。同时，各级各部门要支持《山东政报》的工作，积极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推荐反映本地区、本系统工作的新思路、新经验，并配合搞好《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工作。现在政报发行3万份，比以前有进步。但是按照新的形势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还远远不够。我就遇到好几位同志，反映这些年来中央制定了这么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想不着，记不住。我说我们有《山东政报》，专门刊登这些文件。但他不知道有这个刊物。这说明我们对《山东政报》的宣传工作还不够。希望大家共同做好宣传工作，使所有需要政报的单位、组织和个人都能了解政报、订阅政报。总之，我相信，通过大家的努力，《山东政报》一定能更好地发挥省委、省政府传达政令重要渠道的作用，更有效地成为各级各部门交流工作经验和广大干部学习的园地，使其在我省的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依法行政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王科三同志在《山东政报》 创刊50周年庆祝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志们：

我们这次庆祝会议，是经请示省府领导同意召开的。李春亭省长专门为会议致贺词，要求进一步办好《山东政报》，更好地为促进依法行政和全省政府工作的开展服务。我们这次会议的主题就是要围绕学习、贯彻李春亭省长的指示精神，回顾《山东政报》走过的50年光辉历程，交流经验，表彰先进，研究部署新形势下的政报工作。刚才，廷生副省长作了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山东政报》50年来对推进政府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山东政报》作为省政府政刊，是一份具有光荣传统的重要刊物。它创刊于建国前夕的1949年7月15日，是我省最早的革命报刊之一。当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刚从革命根据地迁至济南不久，本着加强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促进各级各部门工作交流和联系的目的，作出了出版《山东政报》的决定。《决定》明确，《山东政报》为省政府的机关刊物，是公报性质的综合性期刊。其主要内容是，系统汇集登载省政府颁布的各种重要政策、法令、条例、决定等文件，“以辅助行文之不足”；同时还担负着为各级政府和部门开展工作研究和工作交流提供服

务的任务。《山东政报》在文革期间停办，后于1987年10月复刊。复刊后，《山东政报》的编辑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有了较快发展，主要是篇幅、容量明显增加，栏目形式逐步完善，功能不断增强。目前，《山东政报》已成为发行量达3万份左右、在全省有重要影响的政府刊物。1997年，该刊被省委宣传部确定为省内重点报刊，1998年被评为山东省优秀期刊。

半个世纪以来，《山东政报》认真贯彻党的新闻出版方针，遵循“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办刊宗旨，切实履行政府喉舌和施政工具的重要职能，在宣传工作中努力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坚持宣传政策不走样，坚持团结稳定鼓劲，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在我省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50年的办刊实践中，《山东政报》始终认真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始终不渝地坚持党性原则，努力当好党和政府的喉舌。《山东政报》从诞生那天起，就成为省人民政府发布文件的重要渠道和施政工具。它及时、准确、系统地刊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通知，刊登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公开发表领导同志重要讲话，传达省委、省政府一个时期的工作部署，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府施政措施原原本本地传达到广大干部

和人民群众手中,解决了县团级以下单位和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看不到“红头文件”的问题,保证了政令畅通,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的贯彻落实。这是《山东政报》最主要和最基本的功能,是政报区别于其它刊物最显著的标志,也是其它任何刊物无法替代的特征。据统计,仅1993年以来,《山东政报》就刊发国务院和国务院办公厅、国家部委及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省直部门的各种文件827件,有效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突出经济建设中心,为我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建国之初,《山东政报》及时传播党和政府的声音,有效地动员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投入巩固人民政权和建设新中国的伟大斗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山东政报》正是适应这样的形势需要而复刊的。为此,《山东政报》紧紧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突出经济建设的宣传,系统刊登党和政府关于经济建设的文件政策,大力宣传党和政府有关经济建设的重大部署,传播重要的经济信息,并利用《市地论坛》、《县乡经济》、《工作研究》、《经验交流》等栏目,交流各地经济改革、经济建设的新鲜经验,围绕我省经济建设的难点、热点解疑释难,成为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党和国家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重要窗口,成为企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走向市场的指南,有力地促进了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近年来,《山东政报》还通过约请省、市、县及有关部门领导同志撰写专题文章的方式,围绕一个时期的政府工作,如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县域企业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发展知识经济等,交流各自的工作思路和措施,仅今年1至10期,即刊发这类文章100余篇,收到很好的效果。

(三)坚持开门办刊的方针,密切联系基层、群众。这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报工作中的贯彻、体现,也是《山东政报》在50年的历史中保持旺盛生命力的关键所在。在各个历史时期,《山东政报》始终把开门办刊,面向基层,服务基层,作为贯彻“传达政令、指导工作”办刊宗旨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抓。它通过各种形式,不断加强对市地和县区工作情况及各种问题的反馈,使省领导能够及时了解各项政策的贯彻情况;它注重搜集、了解基层群众对政报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结合形势的发展和基层工作的实际,认真对刊物编排内容、栏目形式等作出改进,使《山东政报》办刊质量不断提高,成为政府沟通与社会特别是与基层人民群众联系的一条重要渠道。

经过50年的发展,目前,《山东政报》已成为我省各级政府及部门工作人员学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重要刊物,成为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广大基层干部和城乡劳动者的重要学习资料,成为省政府上情下达、联系群众,指导全省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施政工具。《山东政报》在其办刊实践中,始终得到了省委宣传部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省新闻出版局及全省各级宣传部门的积极支持;在政报的宣传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方面,各级各部门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我代表省府办公厅向省委宣传部和所有关心支持《山东政报》工作的单位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向为政报发展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各级各部门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慰问!

二、适应跨世纪发展的需要,努力做好新形势下的《山东政报》工作

当前,我国改革开放事业即将跨入新的世纪。在经济和社会稳步发展的同时,随着各项改革措施的深化,一些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将会明显增多,国际形势也正在发生一些新的变化。面对发展变化的新形势,党中

央、国务院出台政策措施的力度相应加大,特别是不久前召开的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就改革、发展中尤为艰巨的国有企业改革问题作出重要部署。省委、省政府也将根据国家已经出台或即将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作出相应安排。在这样的形势下,全面、及时、准确地加强国家和省里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更好地发挥《山东政报》作为政府喉舌和施政工具的作用,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李春亭省长对《山东政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扬政报办刊的光荣传统,围绕政府工作中心,不断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全面提高《山东政报》的办刊质量,使其在我省跨世纪发展的宏伟事业中,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

一是要认真贯彻“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办刊宗旨。政报姓“政”,“传达政令、指导工作”是省政府在《山东政报》创刊时就明确的办刊宗旨。1987年复刊时,省政府办公厅在发刊词中又重申了这一宗旨。《山东政报》要坚持并贯彻好这一宗旨,就必须坚持讲政治、讲大局,坚持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通过系统、准确地刊载国家和省里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使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意图、要求,准确无误地传达下去,以起到统一意志和行动的作用。有人说,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文件已发到县团级,政报没必要再刊发这些文件。这些人主要是不明白政报在服务各级党政机关的同时,还要面向广大基层群众,而且文件一般还要归档。目前,作为政策载体的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文件只能发到县团级,县团级以下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居委会、农村村委会、广大干部群众以及个体、私营业户等基本上看不到国务院、省政府文件,即使是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大多数干部也只能传阅一下,不可能较长时间地保存文件,不能完全满足他们对文件学习运

用和查阅研究的需要。据最近来山东督查《国务院公报》宣传发行情况的国务院办公厅的同志介绍,国务院领导同志对于基层政令畅通问题非常重视,并力图通过加强《国务院公报》的宣传发行来增进政策的透明度,促进政策、法规在基层的宣传和落实。《山东政报》是和《国务院公报》同一性质的刊物,它在系统登载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以及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方面独具优势,其作用是其它刊物不能替代的。最近在江苏召开的第九届全国政报协作会议又特别强调了这一点。因此,今后《山东政报》要继续贯彻好传达政令这一宗旨,凡是国务院和省政府发布的不加密的、可以在政报上刊登的文件,都要及时准确地刊发。同时还可考虑把经省政府批准、由省直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纳入政报刊登的内容,使《山东政报》真正成为省政府传达政令的主渠道。

二是办好各种栏目,增强政报的指导性和可读性。政报既是传达政令,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政府政策动向的重要渠道,又是各级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研究工作、交流经验、探讨理论和进行学习的重要园地。要在保证政府文件刊登的前提下,精心设置和编排各种栏目,把政报办得更加贴近政府工作,增强其可读性。当然,可读性有一个明确的前提,就是首先要维护和服从于政报的政治性、政策性和法规性,要在政治上和宣传口径上同中央保持完全一致,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主旋律不能变。在过去的办刊实践中,《山东政报》开辟了“调查报告”、“市长专访”、“市地论坛”等栏目,受到基层的欢迎。但从新的更高的要求来看,这还不能适应形势发展和基层工作的需要。主要表现在:对基层贯彻执行上级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反馈不够;针对基层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特别是对工作中出现的带有共性的矛盾进行研

究、分析的文章还不多;对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反映的也还较少,等等。这些问题直接影响着《山东政报》作用的发挥。对此,政报编辑工作要学习、借鉴各省市政报和其它报刊的经验做法,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基层的建议和要求,进一步改进政报的栏目设置,搞活版面,更好地为政府工作服务。如,围绕一个时期政府工作中心,约请各级党政领导撰写文章;就政府工作中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讨论;了解和搜集外省市贯彻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和改革开放、发展经济方面的新思路、新做法和成功经验;组织省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就一个时期的政府工作发表指导性意见等等。希望各级各部门的同志们都来支持政报的工作,及时撰写、提供和推荐本地区、本系统的工作思路、工作经验方面的稿件,供《山东政报》选用。此外,《山东政报》还可精选一些知识性资料刊发,丰富政报的内容,适应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学习的需要。

三是加强策划设计和编排工作,进一步提高《山东政报》的宣传艺术及品位。《山东政报》作为省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工具,不仅要提高内在的质量,而且要努力提高策划设计和编排装帧水平,增强宣传效果。今后,《山东政报》每期刊物,在保证刊载政府文件的前提下,应尽量围绕政府工作的某个主题策划内容安排和四封(包括封面、封底、封二、封三)构思设计,在一期刊物中形成一个氛围。刊物的版面设计,特别是四封设计,要按照庄重、大方、简洁、美观和反映内文的要求,精心编排,形成政报的风格。其中,广告的刊登要有选择性,主要应选取能体现政府政策导向的重点企业、重点单位和重点工程刊登广告,力求使《山东政报》成为宣传山东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成就的一个窗口。总之,《山东政报》要在保持原有特色的基础上

努力创新,在吸收读者意见、提高宣传艺术和编辑水平等方面,不断作新的探索和努力,使刊物质量上一个新台阶。

三、加强领导,完善措施,认真抓好《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和学习运用

《山东政报》作为省政府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喉舌和施政工具,要充分发挥它的职能、作用,必须保持一定的发行量和覆盖面。近几年来,在全省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山东政报》发行数量稳中有增。1999年度,发行量达到3万 multiple 份,比上年度有所增长。全省17个市地中,临沂市征订数量达到3800多份,潍坊、泰安、济宁3个市的征订量超过2000份。其中,临沂、济宁分别比上年增长1000多份,济南、聊城也分别增长了500份以上;全省消灭了《山东政报》发行空白县,有21个县(市、区)的征订量达到或超过400份,其中,平邑、郯城、新泰、肥城、济宁市中区 and 邹城等县(市、区)超过了500份。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各地《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和学习运用工作开展得还很不平衡,一些地区的征订数量一直很少,一些以往发行工作开展较好的市地,近年来征订数量也出现滑坡;在政报的学习运用上,大都抓得不紧,存有明显的不足。这些问题,必须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

关于2000年度的《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要抓发展,促平衡,力争发行量比1999年度有适度增长;同时,切实搞好政报的学习运用工作。下面,我想就此再强调以下两点:

一是从提高思想认识入手,抓好《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搞好《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认识是关键,这也是各地做好这项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必须看到,《山东政报》作为省政府政刊,在传达政令,推进依法行政,提高公务员队伍素质,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宣传教育人民群众,并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做好各

项工作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搞好《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应是各级政府办公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的一项义不容辞的责任,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由于《山东政报》在政府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省委宣传部1997年在清理整顿报刊市场的情况下,专门把《山东政报》确定为省内重点报刊予以保护,并要求做好征订发行工作。今年,省政府办公厅又专门就做好2000年度《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发文。省委、省政府这样重视《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各级政府部门及省政府各职能部门更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这项工作,切实抓好《山东政报》的宣传发行。特别是宣传发行工作开展较差的地区,更要狠抓思想认识的提高,有效解决诸如对政报发行不敢宣传,害怕宣传,甚至把政报发行与增加基层负担和摊派混为一谈的思想障碍,理直气壮地抓好这项工作。2000年度公费订阅报刊在保证完成党报党刊征订任务的同时,要保证《山东政报》的订阅。

要加强对《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征订任务的落实。各级政府部门,要把《山东政报》宣传发行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安排一名秘书长或办公室(厅)主任靠上抓。更重要的是,要向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汇报政报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取得宣传部门的支持。去年《山东政报》征订发行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已摸索出不少值得学习、借鉴的经验和做法。如: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在政报发行工作中主动争取宣传部门的支持,一道召开政报发行会,有力地促进了这项工作的开展;临沂市和潍坊市在征订工作中,采取巩固老订户、发展新订户的办法,即将上年度订阅单位拉出名单,在宣传动员这些单位继续订阅的基础上,选择名单之外的部分单位作为新的征订重点,逐个靠上做工作;泰安市政府秘书长亲自主持召开县(市、区)政府办

公室一把手会议,专门安排部署政报征订发行工作;济宁市去年在省里作出部署后,不仅发了文件,向县(市、区)下达了征订任务,还采取文秘科调度、督查科督办的办法,三天一调度,五天一督促,使征订量翻了一番多。此外,还有不少单位在征订发行方面都有自己的经验、体会,希望大家利用这次会议的机会好好进行交流。

二是切实重视并抓好《山东政报》的学习运用工作。《山东政报》出版发行的根本目的在于学以致用,用以指导各级各部门的工作实践,同时也引导社会各界加强对党和政府方针、政策的了解和落实。学习运用《山东政报》,首先要抓好对党和政府方针政策的学习。要学、用结合,边学边用,善于用学到的政策、理论指导实践,更好地为政府工作服务。其次,要通过学习运用《山东政报》,提高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水平。《山东政报》上刊登的法律、法规、政策,有相当一部分是规范行政行为的。各级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发文、办事、实施行政行为,都要对照政报上刊登的各种法规条文的要求,依法行政,从严治政。三是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组织广大群众学习《山东政报》,提高他们执行政策、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山东政报》的内容不仅适用于政府系统,对工矿企业、广大农村、大专院校、个体私营经济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工作都具有指导意义。要通过抓好《山东政报》的征订发行,推动《山东政报》在基层、在人民群众中的学习运用活动的开展。

同志们,只要我们认真坚持《山东政报》的办刊宗旨,发扬优良传统,不断改革创新,政报的各项工作一定会上一个新的台阶,必将对促进我省经济建设和其它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

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山东政报》

创刊 50 周年的贺信

《山东政报》编辑部：

在庆祝《山东政报》创刊 50 周年之际，我们谨向贵刊表示衷心的祝贺。

50 年来，在省政府的关怀和领导下，《山东政报》坚持“传达政令、指导工作”的办刊宗旨，在全省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山东政报》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坚持改革、锐意进取，在传达政令、交流经验、指导工作、促进依法行政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做出了贡献。

希望你们继续发扬优良传统，不断改革创新，为促进依法行政，推动全省政府工作再上新台阶，做出更大的贡献。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著名书法家武中奇先生为《山东政报》题贺



△画家车天德先生作贺



△画家杨象宪先生作贺



△画家刘晓刚先生作贺



△画家黄汝清先生作贺

辉煌的五十年

——山东交通发展回顾与展望

省交通厅厅长 周秋田

从新中国成立至今,我省交通已经走过了半个世纪的风雨历程。伴随着共和国前进的步伐,山东交通谱写了光辉灿烂的篇章。

辉煌的成就

一、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瓶颈”制约基本缓解

公路建设成就卓著。建国初期,我省公路通车里程仅3152公里,且绝大部分是由大车道改建的土路,晴雨通车里程只有65公里,缺桥少涵,坎坷难行。新中国成立后,全省人民开展了大规模的公路整修,迅速恢复了战争中被破坏的公路和桥梁;到改革开放前20多年时间,我省主要进行公路的普及工作;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我省公路建设进入了普及与提高并重、以提高为主的发展阶段;90年代初,我省实行了以高速公路为主的高等级公路建设的战略转移。50年来,全省公路通车里程以年均1200多公里的速度递增,特别是1992年以来,每年都以3000公里的速度增长。到1998年底,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64145公里,公路密度达每百平方公里41公里,是建国初期的20倍。高速公路、二级以上公路里程,居全国第一位。1993年高速公路实现了零的突破,短短6年时间,建成了济青、济

德、济聊、潍莱、化临、博莱等15条高速公路和济南黄河第二公路大桥、东明黄河公路大桥、青岛女姑山跨海公路大桥等在全国有影响的重大路桥项目,使高速公路在全国率先突破千公里大关,达到1298公里。目前,省会到各市地驻地、主要旅游城市和重要物资集散地全部由二级以上公路连接,全省17个市地已有15个建有高速公路,139个县市区驻地之间,全部由等级沥青公路连接,所有乡镇实现了晴雨通车,92%的行政村都有公路通达,基本形成了以省会济南为中心,国、省道为骨架,县乡公路为基础,干支相连、遍布城乡、四通八达的公路网络。

港航整体实力显著增强。旧中国山东航运全省只有8处沿海港口,内河通航里程仅有793公里。建国后10余年间,对内河航道进行了重点清障疏浚,极大地改善了通航条件。70年代以来,我省持续对沿海港口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改建扩建,新建日照港等一批港口,建成了一批深水泊位。到1998年底,沿海港口发展到26处,泊位244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69个,最大靠泊能力20万吨级。目前我省基本形成了以青岛、烟台、日照三大港口为主枢纽港,龙口、威海、岚山为区域性重要港口,蓬莱、东营、长岛等中小港口为补充,多层次共

同发展的港口格局。全省对外开放港口19处,其中一类开放港口14处,与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20多个港口通航。内河航道建设得到加强,1998年,全省内河航道通航里程1511公里,最大靠泊能力300吨级。

运输场站设施发展迅速。50年来,我省逐步有计划地新建了一批汽车客运站点,改变了建国初期靠租用民房、借用庙宇、祠堂停靠汽车的落后状况。客运站点由建国初的65个,发展到现在的15000多个,济南长途汽车总站旅客发送量居全国首位,被誉为“中华第一站”。一个以济南、青岛、烟台为主枢纽,潍坊、德州、济宁、聊城、临沂为集疏运中心,县乡运输场站为基础,覆盖全省,设施配套,功能完备的运输场站服务网络已基本形成。

二、运输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建国初期,我省只有千余台从国民党政府接收的老旧车,公路运输主要靠人畜力车来承担;内河船舶多为木帆船,机动船只有47艘,净载重吨位不足5000吨;交通工业主要以整修接收的老旧车船为主,厂房设施十分简陋。经过50年的发展,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车船运力迅猛增加,运输生产空前繁荣,运输经济实力不断提高。

为1998年底,全省民用机动车达566万辆,其中民用汽车90余万辆,营运汽车33万辆,营运船舶1.2万艘、187万净载重吨。1998年,全省公路、水路完成营业性客货运量4.73亿人、6.65亿吨,比1949年增长553倍和396倍,客货周转量达到251亿人公里、528亿吨公里,分别增长310倍和788倍。全省港口吞吐量达1.3亿吨,比1949年增长148倍。

海上近远洋运输从无到有,先后开通了至日本、香港、韩国、俄罗斯、澳大利亚、东南

亚等国家和地区的集装箱和散杂货运输航线50条。渤海湾滚装运输蓬勃发展,先后开通省际、国际间滚装航线16条,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1998年组建了山东航运集团,加快了港航一体化进程,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

三、行业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建立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交通管理新机制

建国50年来,我省交通管理由军事化、半军事化管理,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计划指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逐步向运用市场机制调控转变。建立和完善了交通四级行政管理体制,形成了路政、运政、航政、交通稽查和水上交通安全为主要职能的交通行业管理体系。交通管理的重点放在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监督检查上,管理方式实现了由直接管理为主向间接管理为主转变,由抓直属为主向抓全行业管理为主转变,由单一的行政管理手段为主向以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转变。实行依法管理、依法行政,加强了交通法制建设。认真贯彻实施了《公路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省人大颁布实施了《山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山东省公路规费征收管理条例》,省政府制定出台了《山东省旅游船舶安全管理办法》、《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等十多个行政规章。加大了运输和建设市场管理力度,严把市场准入关,严厉打击倒客、宰客和工程非法转包、分包等行为,促进了交通市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格局的形成。

四、科技教育成效显著,为交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智力支持

建国初期,我省交通技术落后,没有专门的科研设计机构和交通专业学校,人才匮乏。经过50年的发展,科研机构从无到有,科技力量由弱到强,研究领域不断扩大。到目前,交

通科研院所已达20处,仅90年代以来,就完成和实施国家、省部以及厅科技计划项目300余项,其中100余项填补国内空白和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全省交通各类学校发展到54所,28个专业,在校生达到1.8万人,初步形成了专业学科齐全,层次结构较为合理,基本适应交通发展需要的交通教育体系。仅“九五”以来,就培养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2万人,培训各类干部职工30万人。科教发展已成为山东交通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向现代化迈进的巨大推动力。

五、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丰硕,行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

50年我省交通事业大发展的历程,也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推进的过程。交通各级党组织坚持不懈地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武装党员干部,教育职工群众,坚定了干部职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在社会主义曲折发展的重要历史关头,交通职工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交通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认真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形象。我省成为全国首批国道省道基本无“三乱”的省份。紧密结合交通生产建设实际,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激发了干部职工献身交通事业的热情和积极性,保持了交通局势和职工队伍的稳定。

巨大的贡献

一是交通建设直接拉动了国民经济的增长。据测算,每1元公路建设投资带动的社会总产出接近3元,相应创造GDP0.4元,每亿

元公路建设投资可为公路建筑业创造2000个就业机会,而为公路建设直接和间接提供产品的各部门相应就业机会是公路建筑业的2.43倍。仅1998年和1999年两年,全省公路建设投资300亿元,共可为社会提供60万个就业机会,消耗钢材80万吨、水泥440万吨、沥青84万吨、砂石类材料4650万方,创造国内生产总值120亿元,当年拉动国民经济增长0.8个百分点。

二是促进了生产力合理布局和产业经济发展。交通基础设施作为重要的社会生产要素,对其它生产要素产生强烈的吸附作用,在发达的交通网络联结下,产业要素在空间布局上将会发生位移。我省第一条高速公路——济青高速公路的建成通车,诱发了沿线高新技术、外向型经济、商业及旅游业等各类产业的崛起和产业群的聚集,促进了沿线经济发展的一体化、社会化、专业化。交通发展使我省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投资环境日趋改善,外商投资企业由沿海扩展到内地,由大中城市向中小城市和乡镇延伸,外商投资企业已遍布全省17个市地。

三是促进了产业经济的发展。据研究,交通与农业、工业、建筑业、商贸业等产业的回归系数都在0.9以上,这充分说明交通和产业经济存在着极大的协同性。交通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推动了农业向高效、高产、优质方向发展,快捷方便的运输,促使农产品外运量大大增加,提高了农产品的产销率和商品化程度。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促进了我省商贸业的发展。目前,山东集贸市场已发展到8970人,其中年成交额超亿元的市场已达293个,集贸市场成交额达2360亿元。交通的发展促进了沿线旅游景点的开发,特别是高速公路以及客货滚装航线的开通,进一步缩短了各

景点间的时空距离。

四是促进了社会进步和文明建设。随着交通的发展,人流、物流、信息流的高度聚集和流动,推动了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交通的发展大大缩短了时空距离,加快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密切了人际关系,提高了办事效率,丰富了人民日常生活。高速公路等现代化交通设施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出入口道路和港站设施面貌的改善,加快了小城镇建设步伐,促进了城乡一体化进程。

美好的未来

人类即将跨入21世纪,展望未来,交通发展前景美好,任重道远。我们必须以新的姿态,新的干劲,把握未来,迎接挑战,再创新的辉煌。

我省交通“十五”发展的重点和任务目标是:

公路建设:以高速公路建设为重点,集中建设好国道主干线和省规划的“三纵三横一环”公路主框架重要繁忙路段。到2002年,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750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到2600公里,省会济南到各市地驻地全部由高速公路连接,实现“半日生活圈”。在此基础上,全面进行高速公路的网络化建设,初步形成山东境内区域高速公路网;加大对路网的改造升级,使市地驻地与各县市区由一、二级公路连接,实现所有行政村通等级公路;继续加强现有公路的养护和技术改造,提高现有公路的通过能力。

到“十五”末,全省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达到3000公里,一、二级公路23500公里,分别占公路总里程的4%和30%。公路密度达到每百平方公里51.4公里,综合好路率提高到80%。

港航建设:重点建设青岛、烟台、日照三个主枢纽港口和龙口、岚山、威海三个区域性港口,搞好港口的设施配套和综合开发,使其向装卸与贸、工、商综合功能方向发展。内河航运重点完善京杭运河山东段续建工程,提高航道通过能力,使之成为我省与南方各省市物资交流的一个重要通道。

运输发展: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运输市场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抓好运输管理体制,重点抓好站队分离,独立经营;调整运力结构,道路运力向高档、大型、专用、集装箱化方向发展,以适应公路技术等级不断提高和客流、物流对运输业提出的高效、舒适、便捷、安全、直达、优质的需要;水上运力以发展远洋和沿海运输为主,提高船舶的技术装备水平,大力发展大吨位、集装箱、滚装运输船舶。

支持保障系统:加强对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加快交通信息化建设,结合高速公路和港站主枢纽以及快速客、货运系统建设,加快电子监控和自动化建设步伐。“十五”期间,要实现高速公路收费自动化,快速客、货运系统信息服务网络化,交通运输管理智能化。

在全面完成“十五”规划目标的基础上,到2010年基本建立各种方式衔接配套、高效畅通、快速反应、保障及时的综合运输体系;形成高标准、高质量的交通基础设施环境,以及符合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充满生机活力的运输体制、运行机制和功能健全的交通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交通现代化,交通整体能力基本适应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山东交通将以现代化的崭新面貌展现在全省人民面前。

关于农民增收情况和下步对策研究的调查与思考

泰安市市长 鲍志强

增加农民收入，是各级党委和政府极为关心重视、农民急切期盼的重要问题，也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全局性问题。最近，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指示要求，围绕全面了解改革开放以来全市农民收入增长的变化情况、国家一系列重大举措的实施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以及当前制约农民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和对策建议等问题，我与市政府研究室、市农办等部门的同志一起，深入农村，深入实际，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研究，提出了一些粗浅的看法和建议，以期对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起到一点推动和促进作用。

一、全市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的基本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20年间，我市广大农村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农村经济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农民收入得到较大幅度提高。主要表现在：农村经济整体实力显著增强，主要农产品产量成倍增长，农村二、三产业快速发展，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农民人均纯收入大幅度增加。1998年，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585元，比1978年增长29.8倍；其中，农民从农林牧渔业中获取的收入达到1307元，从农村工商建运服中获取的收入达到1278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为50.6%和49.4%，分别增长18.5倍和74倍。199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在3000元以上的乡镇10个，占乡镇总数的9.3%；2500—3000元的63个，占58.3%；2000元以下的6个，占5.5%。农民人均收入比较高的大都分布在城郊结合部、工矿区或农村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收入比较低的多数分布在偏远山区、湖区、库区或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

二、农村经济政策的实施和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使农民收入得到大幅度提高

回顾和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全市农民收入增长的变化情况，大体经历了一个稳定发展、台阶式增长的过程，尤其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农村双层经营体制的实施，乡镇企业的异军突起，农产品价格的大幅度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推进，对增加农民收入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和重大影响。

（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为增加农民收入奠定了稳定的基础。全市农村以1980年为开端，普遍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践证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

农民增收有了基本保证。所以,全市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又实行了第二轮承包,今年按照中央的要求,坚定不移地将土地承包期再延包三十年不变,这必将对农民收入的稳定增加长期发生作用。

(二)乡镇企业的快速发展,使农民收入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据统计到1989年,全市各类乡镇企业已经发展到8.5万户,实现总产值50.1亿元,从业人员达到68.3万人。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非农产业所占比重由39.5%上升到63.1%;全市从事乡镇企业的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总数的比重由19.3%上升到26%,已经成为转移和吸纳农村劳动力的“蓄水池”;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来自乡镇企业部分,由83元增加到269元,增长2.2倍,所占比重由16%上升到31%。进入九十年代以来,乡镇企业又得到了稳步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五大召开之后,乡镇企业开始进入二次创业的新时期,以企业改制重组、调整结构为主线,走体制创新、技术进步、加强管理、膨胀规模、提高质量的发展路子,仍然是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一支重要的生力军。

(三)农产品价格的调整,使农民在比较利益提高的基础上收入得到很大增加。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农产品价格做了多次大幅度调整,农民从中得到很大实惠。从1979年到1998年的二十年间,全市农民因农产品价格调整增加收益149.4亿元,人均累计受益3877.1元。

(四)农业产业化推进,正开始成为农民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九十年代以来,我们按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要求,大力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积极探索和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路子,并将此作为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措施来抓,取得了明显效果。到1998年底,全市共建立具有地方特色、规模较大的商品生产基地200多处,一大批农产品基地初步形成规模;全市已注册登记的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到1340个,年销售收入45亿元;农产品市场已发展到460多处,其中批发市场144处。目前全市农产品商品率达到72.1%。

三、现阶段制约农民增收的突出问题

当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买方市场的初步形成,市场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约束力日益增强,加之农村劳动力转移空间受到限制和农副产品价格持续走低等因素的影响,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还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农产品结构性矛盾十分突出。农产品供求状况由长期短缺变为供求基本平衡之后,市场需求日趋多样化,并开始向高档化发展,因此,粮经比例不合理,农产品品种、质量不适应市场需求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二是农产品市场带动力不强。主要是规模档次低,功能不健全,管理水平低,辐射半径小,带动能力弱,亟待扩大和新建一批大的市场。三是龙头企业建设滞后。目前,全市年产值过1000万元的龙头企业仅有62家,占龙头企业总数的4.6%,这与农业的快速发展已经很不适应。四是城镇化水平不高。近些年,各地虽然重视抓了小城镇建设,但总体水平还不高,1998年全市城镇化水平仅为28.1%。五是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慢。目前,全市农

业生产仍以传统技术为主,现代农业技术特别是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不广泛,农副产品的科技含量比较低,产出效益不理想,科技进步在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中的推动作用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

四、大面积、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的对策

做好农民增收工作是关系到农民切身利益和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一件大事,也是农村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总是围绕农村经济增长、农民增收、财政增加的“三增”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通过特色推动、市场拉动、龙头牵动、城镇带动、科技催动等措施,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积极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争取使农民收入大面积、大幅度得到提高。

(一)突出抓好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农民在提高效益中增收。我们确定抓好三个“100万亩”,即用三年时间发展100万亩优质小麦(推广新品种)、100万亩优质果品(换头嫁接),重点突出发展100万亩亩收入在5000元以上的高值田,用五分之一的耕地获取50亿元以上的收入,相当于目前现有耕地的总收入。围绕实现上述目标,一是增强调整结构的紧迫感。利用各种有效形式,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搞好农业结构调整势在必行。二是明确目标和任务。市里确定高值田的标准为每亩收入5000元以上,并将此作为考核的依据和硬指标。采用什么形式和发展什么品种,由农民根据市场和自己的实际来确定,切忌一刀切,不搞大呼隆。三是实行典型引路。市里从各类典型中选择

100个实例编印成册,发到全市所有乡镇、行政村和各个村民小组,使他们比照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经验,选好自己的发展项目。四是加强行政推动。要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行政措施,就象搞工程、搞战役一样,加大对农产品结构调整的推动力度,促进农业在调整中上一个大的台阶。

(二)突出抓好市场培育,拉动农民在扩大农产品销售中增收。市场是农民进行产品交换、实现农产品价值的重要载体,建一处市场,就可以拉动一片农业的发展和一方农村群众的富裕。我们应该转变过去那种重生产、轻流通的传统工作方式,“反弹琵琶”,抓流通、促生产,把新建和扩大一批大的市场作为拉动农民增收的有效措施来抓。市场建设和规模与农产品生产和规模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要根据农产品结构调整的规划目标,按照市场发育的内在规律和要求,依托现有市场或科学规划、新建一批对外销路广、对内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大市场。新扩建市场,要运用市场的机制进行运作,以法人实体的形式进行投资建设和改造,规模要合理,能大则大,设施和功能要尽可能地健全完善。要优化市场发展环境。政府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市场管理,维护市场正常的经营秩序。要注意发挥市场“晴雨表”的作用,通过搜集、传递、反馈市场需求品种、数量、价格信息,指导农民适时进行结构调整和生产。市里初步规划用2—3年的时间,在全市建成年交易额过亿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6处、过5000万元的14处。

(三)突出抓好龙头企业建设,牵动农民在农产品加工增值中增收。龙头企业的实

力强弱、带动能力大小决定着农民增收的成效。一个好的龙头企业，可以带动一批农户从事农产品种植或初加工而增加收入。要大力培植和发展龙头企业。立足当地资源优势，把农产品的贮藏、运输和精深加工作为主攻方向，结合乡镇企业二次创业和改制重组，采取股份合作制、联合、兼并、出售等形式，发展壮大一批加工、流通龙头企业，同时，打破行业、区域和所有制界限，鼓励和吸引外资、个体私营经济参与兴办龙头企业，不断扩大龙头企业的数量和规模。政府要在政策、信息、科技、资金等方面扶持发展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具有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的龙头企业，形成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今后三年，市里将重点抓好20家年利税过千万元的龙头企业，县市区重点抓好80家年利税过500万元的区域性龙头企业。要采取合同契约的形式，即公司+农户，把企业与农民联接起来，使其成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让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四）突出抓好小城镇建设，带动农民在发展各业中增收。小城镇的发展有利于乡镇企业和农村人口的相对集中，较为迅速地促进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大量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缓解农村人多地少的矛盾，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村收入的增加。按照“科学规划，多元投入，合理用地，加强管理”的要求，积极探索搞好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的新路子。要进一步强化现代城市意识，吸取以往城镇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规划滞后、设施滞后、管理滞后的教训，高标准、高起点、适度超前地搞好小城镇的规划，抓好路网、水、电、暖、排污等基础设

施及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建立起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各具特色的小城镇群体。当前，特别要突出抓好试点，树立样板，然后在面上推广。

（五）突出抓好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催动农民在成果转化中增收。首先是要有市场意识，当作一个产业项目来建设和经营，要明确投资主体，搞好每个层次的职责划分，县里的科技示范园，内部应该设立产品研制部、技术培训部、设施建设部、市场开发部等，解决好良种繁育、统一供种、技术培训指导、设施的图纸设计和材料供应及产品的市场销售等问题；乡镇的示范区，主要搞好工厂化育苗、设施建设、技术培训和产品的销售；村里主要组织好示范带动和农户的分散生产经营。这样形成以科技为龙头，集引进、试验、繁育、示范、推广、服务为一体的产业化实体，催动千家万户依靠科技增收致富。市里确定，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建成6—8个标准比较高、辐射能力比较强的不同类型的示范园区。同时，要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发展立体种植、保护地栽培、良种良法配套等，扩大农业实用技术覆盖率，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品质。要继续放宽搞活农业科学政策，鼓励科技人员进行技术承包、技术服务和兴办各类科研生产经营实体，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进度，注意稳定农村科技队伍，调动各部门科技人员为农业产业化服务的积极性，加强农业科技人才的培养，提高科研成果的转化率和产出率，发挥农业科技技术的威力，使科技成为农民增收的加速器。

突出四个重点 改善营销环境 大力开拓农村市场

莒县县长
解世增

莒县是一个农业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总量发生了根本变化,商品日益丰富,多数产品从过去供不应求转变为供求平衡或供过于求,“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结束了持续多年的“短缺经济”局面。但也随之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新问题,支柱产业优势不明显,带动作用不强,大宗农副产品价格下滑,销售不畅;市场营销的激励机制不健全,销售网点少且功能单一,外销产品比例与先进地区的差距逐步拉大;人们的市场竞争意识不强,信息不灵,等等。针对这些问题,县委、县政府联席会议进行了反复讨论分析,一致认为,开拓农村市场,

扩大农村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确定了“突出四个重点,改善营销环境”的工作思路,并狠抓落实,收到了一定成效。

四个重点,即优化规模数量、提高科技含量、增加信息技术份量和拓展市场容量。

1. 优化规模数量。莒县有粮菜杨、果油茶、烟桑棉九大支柱产业和畜牧养殖、网箱养鱼两个经济增长点,但也出现了产量大、质量低、市场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对此,98年县委、县政府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尽快优化支柱产业的规模和数量,围绕市场、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和财政收入,进行农业内部结构的优化调整,并确定重点抓好粮油、瓜菜、桑蚕、畜牧“四条专线”建设;同时,针对我县茶叶生产历史较为悠久、名牌多和淡水水面、山丘地区面积较大的实际,确定把茶叶、淡水养殖、干鲜杂果作为预备产业来培育。主要采取了“三个一批”策略,即对市场饱和、没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坚决关掉一批;对有较大发展潜力、但目前面临一定困难的,用高新技术改造一批;对看准了潜在市场较大、新的消费增长点,通过重点扶持政策,鼓励开发建设一批。实践证明,对农业支柱产业和龙头企业规模数量的优化调整,为保证农副产品适销对路奠定了基础,为大力开拓农村市场,扩大农副产品市场占有份额创造条件。

2. 提高科技含量。去年下半年,县里投资450万元,率先建起了农业高科技园。该园占地150亩,下设瓜菜良种育区、畜禽良种繁育区、干鲜杂果良种繁育区和名优花卉栽培区四个小区,由农口部门的业务技术人员带资入园承包经营,实行自负盈亏、企业化管理。经过半年多的运营,预计科技园年可创造经济效益100万元、社会效益1500万元。我们计划到2002年,把科技园扩建到300亩,不断加大投入,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使其成为集科技开发、试验示范、良种繁育、技术推广、观光旅游于一体的农业生产示范区。

3. 增加信息技术份量。去年我们成立了“两个中心”，即市场营销信息中心和市场营销中心，配备了高科技电脑信息技术设备。目前，两个中心已与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经济信息网和12个省会城市网站及因特网联网。一方面，对接获的各类信息进行筛选、整理，在《市场金桥》、《日照日报·莒县版》和县电视台及时通报，作为市场营销的第一手资料；另一方面，将我县新产品、名牌产品、骨干产品和供求情况在信息网络上迅速发布，捕捉商机，拉近我县与国内国外市场的距离，与之接轨。我县还建立了产品展示厅。展示厅作为我县工农业生产的缩影，将全县工农业布局、主要名优新特产品以及国有、集体、民营骨干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进行了分类集中展示，让社会各界更好地认识和了解我县产品，收到了较好效果。

4. 拓展市场容量。近年来，我们本着“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先市后场、注重效益”的原则，先后投资6000多万元，改建、扩建、新建各类市场100余处。去年以来，我们将莒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作为全县专业批发市场的龙头，计划到2000年上半年完成投资824万元，进行重点建设完善。并在上海、大连、宁波等大中城市开辟了农副产品直销点，使全县驻外销售点增加到300多处。同时，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市场建设中的作用，通过制定出台优惠政策，鼓励个体工商户兴办各类私营园区、商业街、摊点群等，既促进了市场建设，又推动了个体私营经济的迅猛发展。在完善各专业批发市场建设的同时，我们把加强市场管理作为开拓农村市场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对抗农害农、欺行霸市等扰乱市场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保证了全县市场购销两旺，繁荣稳定。

改善市场营销环境

一是建立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调动全社会开拓农村市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去年

我们召开了全县市场开拓“万人大会”，要求全县上下树立“市场第一”的观点。在组织领导方面，县里成立了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县长为副组长、22个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村市场工作协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开拓农村市场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各乡镇也都成立了相应的组织，由专人负责开拓农村市场工作。在政策方面，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了《关于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大力开拓市场的意见》、《莒县鼓励市场营销的暂行规定》，对大力开拓农村市场的目的意义、搞好市场营销的措施及优惠奖励政策，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县内农副产品运销“绿色通道”，即凡运销地产农副产品的，在莒县境内一律畅行无阻。

二是积极运用新型营销方式，搞好便民服务。在大力开拓农村市场的过程中，我们通过实施总经销、总代理及市场直销、连锁分销、配送制等现代流通方式，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提供服务。工业企业都成立了市场营销部或营销公司，结合乡村特点研究适销对路产品，满足农村市场的多层次需求。

三是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拉动农村消费。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每年都确定搞几项重点工程，这些项重点工程涉及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邮电、电力等方面。通过连续几年的努力攻关，极大缓解了全县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初步改变了过去“路不通、话不畅、水不足、电不够”的落后状况。今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又将山丘区十乡镇农业综合开发列为全县“七项重点工程”中的第一号工程，计划投资2.6亿元，利用四年时间，彻底改变山丘区十乡镇的落后面貌。通过大搞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打开山门、敞开城门，改善营销环境，拉动农村消费持续快速增长。

抢抓机遇 强化措施 努力实现农民增收

沾化县县长 刘鲁生

我县经济一度处于欠发达状态,先后被列为全国重点扶贫开发县、全省欠发达地区改革开放试点县和全区重点帮扶县。县委、县政府抓住国家、省、地重点扶贫的大好机遇,带领全县人民艰苦创业、奋力攻坚,在农民增收这一关键问题上上下实功夫,农、林、牧、副、渔、个体私营经济全面发展,成为农民增收的可靠保证。农民收入由1993年的609元猛增到1998年的2230元,平均增长速度达38%,1998年底全县如期实现了整体脱贫的目标,被省政府命名为全省扶贫开发先进单位。

一、大搞以蓄水工程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生产条件。一是我县地处沿海,地下无淡水。面对黄河变为季节河,黄河水可用不可靠的实际,我们大搞了引蓄水工程建设,使黄河水能够丰蓄枯用。全县已建成各类平原水库130多座,蓄水能力达到7000多万方,为农业生产用水和群众吃水提供了保障。二是大搞综合开发。十余年来,全县投资1500多万元,共开发治理中低产田43万亩,80%以上的耕地实现了方田化,达到了旱能浇、涝能排,沟渠路林桥涵闸全面配套。

二、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培植主导产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在着力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不断致力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努力提高农业的市场效益,林、牧、渔等高效农业比重逐步增加,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一是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加快发展冬枣生产。目前,全县已建成冬枣密植园5.6万亩,纯收入可达1890万元,为全县农民人均增收55元。二是利用土地资源丰富和洼大草茂的优势,大力发展畜牧生产。据统计,1998年全县畜牧业总产值3.05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20%。在县肉联厂、吉利家禽公司等龙头企业的带动下,畜牧产业化格局已初步形成。

三、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近年来,县委、县政府研究确立了农村经济重点抓好乡镇企业,特别是要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基本思路,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促进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一是优化发展环境。1997—1998年,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85项,根据实际降低收费标准392项。二是加快小城镇建设和工贸园区建设步伐,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建好载体。1998年全县小城镇建设总投入达1994万元,14个乡镇中的11个乡镇驻地基本达到省定小城镇建设标准。

四、大力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想实现现代化,必须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近年来,我们在大力引进推广农业科技新技术、新成果的同时,注重了对传统农业的改造。一是大力实施种子工程,靠良种提高产量和质量。1998年全县小麦统一供种率达85%,良种覆盖率达90%以上。仅此一项全县今年增产小麦3300万斤,增收近2000万元。二是积极推广玉米间作套种,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1998年全县玉米套种8万亩,增产700万斤,增收350万元。科技对农民收入的贡献份额达到了40%以上。

五、加大劳务输出力度,增加农民劳务收入。为充分利用我县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改变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我们在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同时,积极组织广大农民走出黄土地,不但开阔了视野,而且增加了收入。1998年,我们共组织到青岛、天津、东营等地劳务输出9批,计1200多人。据统计,1998年全县外出务工人员2.4万人,按人均纯收入2000元计算,共计收入4800万元,全县农民人均增收140元。

运用改革思路和市场经济手段 加快推进经济适用房开发建设

中共胶南市委办公室、政研室

一、科学决策,合理确定经济适用房开发目标

今年年初,胶南市在对国内外经济走势、经济发展环境及城乡居民的消费需求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把基础设施建设列入了今年经济工作的五大重点,并把加快经济适用房开发,作为启动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突破口来抓。

首先,经济适用房开发能够有效地刺激社会需求,调动社会投资的积极性。在当前国内需求不足,消费热点不多的情况下,加快经济适用房开发,能够调动居民投资的积极性,促使投资和消费双向启动,既符合国家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启动内需的战略方针,也切合胶南的实际,是加快胶南经济发展的有效措施。

其次,建设经济适用房是城镇居民改善居住条件的迫切愿望。实行房改后,一部分家庭没有享受到房改房,一些没有赶上房改的新家庭缺少住房,部分已参加房改的干部职工对现有住房不满意,要求调换更新住房。另外,在乡工作的干部职工也迫切需要在市区购买一套住房。城镇居民中蕴藏着很大的住房需求潜力。

第三,经济适用房建设是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现从福利性分房到货币化分房平稳过渡的客观要求。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停止实物分房,推行住房货币分配。因此,通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住房价格,使城镇居民的住房需求与购买能力相衔接,有利于解决无房户、住房困难户和低收入户的住房问题,实现从福利性分房到货币化分房的平稳过渡,加快住房市场化进程。

基于此,胶南市在聘请专家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确定年内在东部新区建设质量可靠、

造型优雅、户型多样、配套齐全、功能完善的经济适用房25万平方米,“九五”期间实现居者有其屋的目标。决策作出后,迅速成立专门班子,组织开展宣传和规划设计,向居民描绘了一幅前景诱人的宏伟蓝图。

二、政府组织,运用改革的思路和市场经济手段进行开发建设

一是深化住房制度改革,以政策调动干部群众购房积极性。研究出台《胶南市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胶南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深化改革,解决了部分人等待观望,不切实际地等待实物分房的问题,并为错过房改机会和急于换房的居民提供了新机遇,为加快住房分配货币化进程提供了政策保障。

二是减免行政性收费,实行公开招标,大幅度降低开发成本。一方面,压低各种行政性收费,大幅度降低经济适用房销售价格。另一方面,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减少中间一切环节,直接面向建安企业,通过招标方式优选施工队伍和建筑材料,降低工程成本。通过以上措施,经济适用房比商品房价格降低了近1/4。首批经济适用房按每平方米平均650元的价格出售,低于同期商品房价格200元。

三是适当扩大政策享受面,拓宽购房范围。除本市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城市规划区内从事个体私营经济的非农业人员,每户可购买一套经济适用房外,市外人员和市内非农业人口以外的人员中,凡有专利证书、国家注册商标、被青岛市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且其中被胶南市有关单位采用的;来胶南工作的正规院校毕业的硕士生、博士生和中级以上职称本科毕业生,以及到胶南投资或引进项目的,均可享受购买经济适用房政策。

四是改变先建后卖的传统模式,实行住

房预购。为避免开发建设的盲目性,最大限度地减少住房积压,胶南市首先组织5个设计院展出150多种设计方案近百个户型,由购房户按照有关规定选择面积和房型,签订购房合同,为缓解购房户筹措资金的困难,在交款方式上规定,即可一次性预交全部购房款,也可以分期预交。对一次性预交全部购房款的,预交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从购房款总额中扣除。分期付款第一次不得低于房价总额的三分之一,第二次间隔半年再交三分之一,余款在房屋交付使用时全部交齐。

五是实行金融信贷支持,引导居民超前消费。对个人购房资金不足的,采取担保贷款、现房抵押贷款、期房抵押贷款等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

以上措施和政策的配套实施,极大地激发了市民的购房热情。经济适用房预售第一天,到交易中心现场咨询的达8000多人次,出现了1200多户排队预购的火爆场面。半个月內25万平方米、2419套经济适用房被预售一空。

三、加强领导,全力维护购房者的合法权益

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质量、价格、设计标准及分配方式等问题,胶南市从一开始就加强了开发建设工作的管理和领导。同时,市政府公开向市民承诺了“三个确保”:

一是确保经济适用房销售分配公开、公平、公正。对经济适用房,按购房户自主选择的购房面积和户型进行设计,并由购房户以预交购房款时间先后为序,自行选择楼号、楼层、楼户。将各户购房序号张榜公布,以便购房户监督核对。市公证部门对购房序号的确定、购房合同的签订、工程竣工后的验收及交付使用等进行全程公证。

二是确保经济适用房建筑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商品房质量要求。对经济适用房的结构设计、门窗构造、室内设施、建筑材料等具体事项全部向购房户公开。在保证建筑质量的基础上,面向市内外公开招标投标,优选规划、设计、施工及工程监理队伍。同时,聘请纪检、监察和离退休老干部以及有关方面的技术人员组成专门监督队伍,对工程设计、建筑材料、建设质量、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及管理人员等进行全方位监督。

三是确保经济适用房的销售价格不变。

为避免因市场物价变化开发成本,在开发建设的全过程,胶南市始终抓住“快”字,争取主动。在开发建设前期即通过公开竞标签订材料供应合同,备齐大宗材料;建设过程中,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千方百计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在年内交付使用。

四、经济适用房开发与城镇建设整体推进,产生了巨大的联动效应

一是对全市经济的发展产生了较强的拉动作用。经济适用房开发建设涉及多个产业和40多个行业,直接带动了钢材、水泥、木材、家电、家具和建筑安装、装璜、交通运输、金融、通讯等行业的发展,拉动了全市经济增长。上半年,全市完成建安产值7.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8.5%;完成GDP49.3亿元,增长24.5%;地方财政收入12818万元,增长34.7%;农民人均纯收入1543元,增长17.3%。仅经济适用房年内可完成投资1.9亿元,拉动GDP增长8600万元,全市农民人均增收近60元。

二是进一步优化了招商环境。由于对来胶南投资、引进项目人员以及各方面人才,在购房政策上享受市民同等待遇,增强了对外商和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对扩大招商引资,促进人才和智力的引进发挥了积极作用。上半年,全市新办外资项目38个,合同利用外资1274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3875万美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41%、250%和90.5%;引进内资实际到位32159万元,增长72.1%。

三是拉开了中等海滨城市的发展框架,提高了城市品位。经济适用房住宅小区位于胶南新市区,面向大海,与正在规划建设中的别墅区、金融中心、行政办公中心和教科文卫发展区融为一体,它的开发建设与小区内各种公共设施、商贸、金融、医院、幼儿园及文化娱乐场所相互促进,配套展开,不仅拉开了城市的发展框架,而且必将大幅度提高市区建设品位,树立起胶南繁荣、文明、开放的现代化城市形象。

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

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新泰市代市长
辛显明

近年来,我们把小城镇建设摆到重要的战略位置,将其视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强化领导,加大投入,建成了一批初具规模的小城镇和小康新村示范村,有力地推动了全市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一、抓认识,理思路

九十年代初,我市乡镇交通、通讯设施落后,造成信息不灵,交通闭塞,阻碍了我市农村商品的流通和发展,影响了农民收入的提高。

发展小城镇,既可以鼓励和规范农民建房,又可以改进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商贸服务设施,改善农民消费环境和生活环境,使农民生活方式城市化,增加农民收入,基于上述认识,我市确定以基础设施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并强化四个意识:①战略意识。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要求加快发展小城镇。②城市意识。发展小城镇是城乡一体化的必由之路。③载体意识。要实现农村经济产业化,发展二、三产业,迫切需要有小城镇这样的承载力强大的载体。④机遇意识。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快小城镇的规划建设”,省地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加快小城镇建设的政策,为大胆探索发展小城镇提供了机遇。

二、抓规划,上水平

搞好小城镇建设要依据当地的自然和经济社会条件,科学合理分布小城镇,使之在地域上形成有机的群体,引导小城镇的合理发展。

我市聘请了国家、省规划院、设计院的专家、学者来帮助编制小城镇建设规划,保证了规划的高水平、高质量、高档次。并体现了“三性”,一是超前性。确立“高起点规划一步到位,量力而行分步实施”的指导思想,正确处理近期和远期、生产与生活,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方面的关系。二是连续性。大的思路不

变,搞好城建的“接力赛”,努力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整体性、系统性。三是可操作性。在小城镇规划中,重点搞好专业规划、详细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大部分乡镇还编制了工业小区、住宅小区、商业街、专业市场、景观风貌、小游园、公共绿地等详细规划,使规划更具有可操作性。

三、抓政策,增投入

资金问题是困扰小城镇建设的主要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我们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制订了土地、户籍、融资等相应的政策措施,利用政策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强大合力。主要做法是:①对小城镇建设维护税、基础设施配套费、市场管理费、集资税、转为城镇居民户口人员缴纳的城镇增容费累计达2千余万元,主要用于小城镇建设。②每年市、乡两级财政都拿出部分资金投入小城镇建设。几年来,市乡两级政府投入资金累计达2.6亿元。③动员有关单位和条条管理的单位拿出部分资金或通过土地房屋置换投入到小城镇建设。电力、邮电、水利、交通等部门每年都划拨专款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几年来,累计投入资金近2亿元。④各乡镇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广大群众和社会力量参与小城镇建设,据不完全统计,通过这种方式全市共吸引社会闲散资金2.3亿元。⑤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小城镇建设。几年来,各乡镇拿出镇区一条繁华路段,面向社会公开拍卖广告经营权,累计收益达580万元,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⑥根据“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进行联合开发。凡在规划区内的国有、集体和个人确权的土地,原则上由本单位和个人建设,不按期建设的由镇政府将土地作价,向社会公开招标开发。

四、抓建设,促发展

近年来,我们按照小城镇建设的总体规划,本着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既满足当前,又

兼顾长远的原则,重点加强了小城镇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截止98年底,全市小城镇建成区面积由建市之初的不足10平方公里扩展到目前的32.8平方公里,共新建和拓宽改造乡镇驻地道路42条,560公里。有21个乡镇建起了邮政和电信支局,其中有8个乡镇,实现了村村通电话。铺设自来水供水主管道164公里,乡镇自来水普及率达100%;村镇通电率达100%。各乡镇因地制宜,加大投入,建成了一批规模大、集约化程度高、辐射面广的工业设施、综合商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近三年时间,新增建筑面积达280余万平方米。

五、抓管理,促提高

没有高水平的管理,就没有小城镇高档次的发展。近年来,我们加强了小城镇管理机构建设,全市共配备专职管理人员135名,有21个乡镇成立了村镇建设服务站,大部分乡镇还成立了村镇建设监察队伍和环卫队伍,为搞好城镇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基本上杜绝了乱建现象发生。我们研究制订了《新泰市关于加快小城镇建设的实施意见》,将小城镇建设纳入各级重要考核内容,各乡镇办事处也都制定了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同时,坚持不懈地搞好环境容貌卫生综合整治,乡镇主要街道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城镇面貌大为改观。

通过发展小城镇,带动了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等相关产业,98年,我市建筑业总产值达15.2亿元,从业人员14.3万人,仅此一项全市农民年人均收入增加180元;促进了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有30余万剩余劳动力加入到小城镇二、三产业的发展上来;推动了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全市共有乡村企业1119户,个体私营企业860户,去年,全市完成乡镇工业总产值40.2亿元。

加强经营管理工作把黄河的事业办好

栗光春

省黄河河务局既是一个行政机关,又管辖着20多个企事业单位,职工上万人。既接受国家黄委会的垂直领导,又在省政府领导下,主管全省的治黄工作。这种条块结合的双重领导体制,有利于协调省与省、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关系,符合治理黄河事业的实际需要。国家和地方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修堤坝、建桥闸、黄河防汛和引黄灌溉等工程。如何加强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工作,用好国家资金,管理好自身的创收经营,就成为治黄事业中一项至关重要的工作。

一、加强思想教育,提高对治理黄河重要性的认识

黄河是山东最大的客水资源,不仅是沿黄市地经济发展的命脉,而且在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这就要求把治理黄河的经济管理工作摆到重要的位置。

一是加强财会人员的思想工作,树立坚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思想品德是职业道德的核心,提高财会人员的思想品德是做好经营管理的根本保证。要遵循江泽民总书记的教导,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的侵蚀。要大力提倡“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继续为治理

黄河做出贡献。

二是用事实教育财会人员,发扬光荣传统,做好本职工作。建国50多年来,治黄战线上的广大干部职工,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创出了丰功伟绩。我省境内现有各种堤防1450公里,护滩控导工程119处,分滞洪工程4处,使放荡不羁的黄河被乖乖地驯服了,成为造福人类的利河。国家还投资2亿多元,兴建了一大批引黄水利工程。现在我省共有引黄闸57处,引黄灌区73处,灌溉面积发展到2700多万亩,仅农业灌溉每年增产效益30多亿元。还利用黄河水改土、供应济南、东营、青岛等地区工业和生活用水。这些兴利除害工程的建设,也都凝聚着黄河管理部门广大干部职工的心血和汗水。经营管理和财会人员应充分认识自己肩负的重任和光荣使命,更好地为治理和开发利用黄河水利资源服务。

二、加强宏观调控,把握全局

我省黄河管理部门在治理黄河方面虽然做出了很大成绩,但是,随着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国家的财政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黄河水利经济同其它产业经济一样,面临着走向市场的严峻考验。如何由计划体制下单一事业单位,向政、事、企协调发展的新体制转变,如何在加强黄河治理的同时,大力发展黄河产业经济,已突出地摆在黄河管理部门广大干部职工面前。

一是加强宏观管理,总揽全局。黄河安

危,关系着全省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汛如救火,稍有疏忽,出现决口,后果不堪设想。因此,黄河经费的使用,应首先保证黄河防汛和各项防汛工程的安全。各级领导应经常深入黄河沿岸调查,潜心研究,制定出切合实际的长期和年度计划。要树立超前意识,科学预测,防患于未然。经常分析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安排好治理黄河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如黄河泥沙越积越高,增加了险情和防汛压力。对这种地上悬河,如何加固堤防,及时抢修,确保万无一失。最近几年,黄河下游屡次出现断流现象,是否利用这段时期,疏浚河道,清淤改土,修建丰蓄枯用水利工程等。宏观调控的目的,就是一切从全局出发,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最大的效力。同时,也搞好经营管理,增加收入,减轻国家负担。

二是对机关、企事业单位从战略上进行调整,在宏观上加以指导。省局财务部门将根据当前治黄和经济工作的需要,设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经济调节(含政策研究、价格收费、国有资产管理)等科室,作为局领导的参谋助手,提供各方面的信息资料。省局机关也要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和审批制度。省局作为基本建设主管单位,财务工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和法规制度,对建设项目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包括参与论证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参与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做好日常拨款及监督工作,加强工程结算管理,审批基建财务收支计划、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和竣工结算,督促及时办理财产交付使用手续等。对那些既有国家拨款又自己创收的单位,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它包括资金投入与产出的综合平衡及与此相关的财务收支调控体系,与资金投入与回报相关的资金利润率的调控体系,使管理工作规范化。

三、加强微观经营,实行量化管理

为了加强对财经工作的领导,近两年来,

省局领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科学决策,加大改革力度,对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了重大的调整和改组,以创造良好的财务环境,切实拉动全局经济的发展。体制改革的核心和目标是事企分开,构建两支队伍,一支队伍专门从事河政管理及防汛工作,一支队伍专门从事经济工作。在经营范围上,发展巩固优势传统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进行产业、产品和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发展产权制度改革为切入口,大力调整所有制结构,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按照企业的内在要求进行劳动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其中特别突出了对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财务运行机制的改革。

一是改革事业单位的财务运行机制。总的要求是:事业单位要由单纯依靠国家事业,向面向市场、面向社会、多渠道、多形式办事业的方向转变,由事业型向事业经营型转变。不断加大创收力度,增收节支,增加积累,自求平衡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良性运行机制。强化事业单位财务预算管理,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完成上交任务后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事业单位收入统管后,财政拨款对每一个单位来讲都是补助性质。单位要维持,要发展,必须千方百计增加收入。要树立发展意识,增加积累,适当集中一部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性投资。还要求他们严格控制各项开支,达到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的目的。

二是建立企业财务运行机制。总的要求是: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组织财务活动。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加强财务管理,节约有效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正确分配资金,处理好国家、出资人、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关系。通过各项财务动作活动,促使企业处于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良性运行状态,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企业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的基

础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如资金筹集、货币资金结算、应收帐款、存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成本费用、营业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等管理制度。正确处理好与税收、财政、审计、主办单位之间的关系。企业单位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所有权利,并享有充分的自主权。企业单位要做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企业与主办单位也要签订经济合同,按投资比例分成。向主办单位(事业单位)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接受主办单位依法审查预决算和各项财务制度。企业要改善经营,科学管理,提高效益,实现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形式,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应当适应实行内部经济(技术)责任制的需要,积极推行责任会计核算,实行量化管理,把单位内部各个责任部门和人员所承担的经济目标纳入会计核算范围,进行考核,同会计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记录、计算、反映和监督,以促进经济目标的完成和经济(技术)责任制的完善和提高。把经济效益和分配、奖励制度结合起来,以激励先进,调动部门和个人的积极性。

四、加强监督机制,提高人员素质

加强监督工作是经济管理工作的坚实基础,只有强化监督管理,才能维护经济秩序,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没有强有力的督察制度,法律法规的实施就失去了有力的保障。加强监督机制,也是防微杜渐,堵塞漏洞,提高人员素质的有效途径。

一是增强监督力度。省局对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黄委会会计核算体系改革步伐较大,要求对基层的财务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会制度,按照黄委财务改革总体思路,对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施工单位财务管理进行了一系列配套改革。要求各单位的所有经济活动都纳入这三个会计核算体系中。同时建立

了企业会计报表体系,以全面反映黄河管理部门的经济面貌。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黄委制定的各项财会制度。加强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审计和监督,及时监督检查这些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做假帐、违犯财经纪律、营私舞弊、挥霍浪费行为。各级领导必须十分重视财务监督工作,加强法制观念,带头学习和执行财经法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保护和调动单位财会人员依法理财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严格按财经法规办事。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要完善制度的规范性、有效性、时效性、可操作性,抓好制度的落实,把财务监督贯穿于财务管理的全过程。

二是提高经营管理和财会人员素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优化人才资源配置。要加强对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学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经济法规理解及运用、黄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利资金管理使用、金融法规知识、会计基础知识等。通过业务考核,竞争上岗,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让优秀人员脱颖而出。对违反财经纪律不适宜在财会岗位上工作的进行适当调整。要建立一支政治思想素质好、懂经营、善管理,又具有一定财务、法律、金融、税务等知识的财会队伍,为下世纪治理和开发利用黄河水利资源做出新贡献。

省局加强经营管理、深化体制改革、建立新的财会运行机制的措施实施以后,已经初见成效,出现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工程局干群上下同心,四处奔波,跨行业、跨流域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工程中标价款创历史最好水平。机修厂与科技联手,打开市场大门,振动、拉铰机试制定型后,已经销往济南、邯郸、石家庄等五家大型钢厂。这些单位为完成目标任务打下良好基础。

(作者单位:山东省黄河河务局)

粮改的出路在于价格的理顺和完善

刘延东

总结建国以来我国粮食价格变化情况和近几年粮食价格调整的经验教训,我认为,在现阶段以致今后一段时间内,国家在粮食收购价格的制定上,可采用定购价、市场价和保护价三种价格形式。总的设想为:定购价,是政府控制粮源,稳定市场,保证供应的基础;市场价,是让农民多余的粮食进入市场,随行就市,促进流通;保护价,是控制粮价下跌情况下的保护政策,保证农民种粮的基本收入,保护种粮积极性。

(一) 定购价。粮食定购是政府用于控制粮源,保证供应的基本措施。为了保证定购价的合理制定和有效实施,要掌握好以下两点:一是在观念上应当明确,定购粮是“皇粮”、“国税”。农民向国家交售定购粮,就如同企业交税一样,是农民应尽的义务,是国家解决粮食供给,实现粮食收支平衡的政策措施。但粮食定购不是额外负担。农民向国家交售定购粮食,不是国家对农民的“福利”,也不是对农民的补贴。粮食定购价出现了明显高于市场价等不合理的现象应当及时地予以调整,这个观念各级领导应当明确。二是,在定购粮食价格的制定上,要形成一种符合价值规律的,能够引导生产,促进流通,比较固定的定价原则。即当年平均粮食生产成本+适当利润的方式确定。定购价要以同期粮食平均生产成本为基础,定购价随粮食生产成本上升而上升,随

粮食生产成本下降而下降。每年在粮食收购前,由物价、统计、粮食、农业等部门组织调查,拿出成本数据,再加上一定比率的利润,测算出粮食的定购价格,交省级政府决策,报国务院备案。在这个公式下制定的定购价格,可以一年一调整,如果粮食生产成本变化不大,可以相对稳定,几年一调。但粮食定购价的最终形成。主要取决于粮食生产成本变化的幅度。这种定购粮价制定方式,符合商品交换的经济规律,可以避免粮食价格的扭曲和因主观调价而带来的种种弊端。它可以在市场物价、粮食生产成本不论发生多大变化的情况下,农民交售定购粮的实际纯收入都可以相对稳定。可以做到既能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调动农民交售定购粮的主动性,又能使定购粮入库后保持合理的成本,实现顺价销售,增加粮食企业利润,最大限度地减轻各级财政的负担。于国、于民、于企业都有利。1998年中央和地方财政用于对粮食的补贴598亿元,比改革前的上年增加125亿元,如果采取比较合理的价格政策,把节省下来的财政补贴用于对农业的投入或对种粮的补贴,效果可能会好的多。

(二) 市场价。当农民完成国家定购粮食任务以后,留下种子粮、自用粮,应当允许农民多余的粮食到市场上流通。也就是说,粮食作为特殊商品,国家在收足了当年

城市居民、军队以及救灾所需粮食以后，其它多余的粮食可以而且应当作为一般商品放开流通。这里就涉及到粮食市场的管理问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粮食市场采取一种彻底“管死”或者“撒手不管”的办法，都是不妥当的。管死了，不利于粮食流通，实际也很难做到；撒手不管，不利于政府控制必要的粮源，容易导致粮食市场的混乱。也就是说粮食市场要“管”、“放”得当。该管则管，该放则放。所谓该管则管，就是在粮食定购期间，在没有完成定购任务以前，以省为单位或以市地为单位关闭粮食市场，加大管理力度，严禁私商和其它不承担收购任务的单位到市场抢购粮食，促使收购任务及早完成。所谓该放则放。当一个省或一个地区完成粮食定购任务以后，即可放开粮食市场，允许多渠道经营，多方面竞争，发挥各地粮食批发市场和粮食交易市场的作用，让农民多余的粮食跨县、跨市、跨省流通。放开粮食市场，允许农民多余的粮食到市场上交易，可以增加粮食贸易量，使农民生产的粮食有机会参与市场竞价，卖出更高的价钱；还可以利用市场这只无形的手，促使农民自发地调整粮食种植结构，增加优良品种的生产。同时又能给众多的粮食购、销、运、管人员带来商机，创造就业机会，减少下岗人员，从而促进粮食市场的繁荣和发展。

（三）保护价。最低粮食收购保护价，作为市场价的补充，承担起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的作用。当市场粮价高于保护价时，实行市场价，让粮食随行就市，自行流通。当市场价低于保护价时，政府委托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以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及时遏制住市场粮价继续下滑的趋势，避免谷贱伤农。问题是保护价的确定，也应采取与定

购价相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原则，只是利润率不同。保护价的制定可以设计两个方案：一个方案是保护价相同于定购价的水平；另一个方案是保护价高于定购价。但不宜采取保护价低于定购价的定价原则。两个方案的利弊分析为：一是，保护价相同于定购价。这是由于定购价已经包涵了粮食生产成本，并有适当利润，农民再卖定购以外的余粮仍然有利润可得，并不吃亏。这种定价办法，既能够有效地控制市场粮价的持续下滑，又能够保住农民种粮的基本利益，还可以使国有粮食收储企业收购的保护价粮食成本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顺价销售，不再更多地增加新的财政负担。二是，保护价略高于定购价。当粮食市场处在比较稳定的时期，保护价的水平应保持在低于市场价，略高于定购价，介乎于定购价与市场价之间的一种价格。只有当市场粮价出现严重下跌，市场的粮食价格保不住粮食生产成本，农民卖粮没有利润甚至亏本时，保护价作为政府启用的对农民的最低粮食收购保护政策，由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敞开收购农民的余粮，以此化解农民种粮的风险。这个时候保护价则高于市场价。而更多的时间，保护价是处于比定购价高，比市场价低的价格位上。提出这一思路的原因，是考虑到定购粮有“皇粮”、“国税”的成份，有应尽的义务，而保护价则是收购的商品粮，是农民的余粮，农民出售余粮的收入理应比交售定购粮的收入高一些，这样对农民更有利。以上两种保护价的制定办法，各省可依据国家的大政方针，当地的农业种植结构，粮食生产形势，市场粮价走势，粮食消费需求等具体情况择定。

（作者系烟台市粮食局副局长）

认真做好市民投诉工作 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梁峰 李云峰 李新江

市民投诉工作是政府与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通道和桥梁,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它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淄博市政府于1999年5月31日成立了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张店区作为淄博市的中心城区,为密切配合市政府的工作,也于7月1日正式成立了张店区市民投诉工作办公室,并开通专线电话。运行2个多月来,我区共收到市民直接投诉件440多件,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转办电话310多个,转办件260余件;办结率达98%,满意率达92%,深受人民群众赞誉。

一、市民投诉专线电话的开通,是新时期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一条快捷有效的途径

市民投诉机构的成立和专线电话的开通在为领导服务、为基层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通过任何一部电话就可以迅速快捷地将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反映到政府。从张店区市民投诉工作办公室两个多月的运行情况来看,主要有:城市建设、环保、农业和农村村级组织建设、社区服务、劳资、教育等六大投诉热点。占92%。这些投诉便于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迅速掌握基层各方面情况,及时了解广大人民群众所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便于政府正确地决策和有针对性地工作。

二、充分利用丰富的

投诉资源,促进政府机关工作作风的转变

如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树立起良好的公仆形象,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件大事,也是广大人民所密切关注的重要问题。市民投诉机构的成立和专线电话的开通,为政府机关及时了解基层情况,体察社情民意,接受监督,加强政府部门自身建设,促进政府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改进政府工作,起到了重大作用。我们在受理投诉过程中,发现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城市的环境和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是市民投诉最集中的热点。我们及时进行科学分析,以内参的形式呈给政府领导。政府领导在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决定在城区大力实施“整妆美容工程”,对城市的市容、市貌进行一次综合的、大规模的治理。这项工程的实施得民心、顺民意,广大市民拍手称好。

三、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努力提高办理投诉的工作质量

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是我们做好市民投诉工作的基础和基石,有利于实现市民投诉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有利于提高市民投诉工作的办理质量和水平。张店区市民投诉工作制度具体分为:工作原则、工作机制、工作程序、工作规定、考核奖惩五个部分,每个部分又详细规定。如工作原则又分为:(1)政府行为的原则。(2)“市民第一”的原则。(3)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4)求真务实的原则。

四、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业务素质高的工作队伍,全力做好市民投诉工作

建立一支政治业务素质高、服务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强的工作队伍,是做好市民投诉工作的关键。要把政治过硬、责任心强、业务精、熟悉全面工作的同志配备到办理投诉的工作中去。投诉工作人员应达到五个方面的要求:1、讲政治,要有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和深厚的感情。2、懂政策,通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府制定的规章制度。3、善分析,在办理投诉中认真归纳、分析、提炼,向领导提供有价值的信息。4、会协调,有独立解决市民投诉问题的能力。5、学科技,能够熟练运用现代化的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作者单位:淄博市张店区政府办公室)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一九九九年十月九日

任命王献增为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命：

高守勤为山东省监察厅副厅长；

李桂华为山东省公安厅副厅长；

董先雨为山东省立医院院长(兼)；

宋焕新为曲阜师范大学副校长(列周家云之前)；

宋益乔为聊城师范学院副院长；

董泉增为聊城师范学院副院长。

免去：

张进禄的山东省立医院院长职务；

徐同文的聊城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大事记

1999年10月

一日 济南市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焰火晚会。省长李春亭，副省长宋法棠、林廷生、陈延明等出席了大明湖中心燃放点的焰火晚会。

二日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美籍华人、美国康涅底格州警察厅长、州刑事科学所所长、纽海芬大学教授李昌钰博士。

二至三日 副省长宋法棠到临沂调查研究。在临沂市委书记乔延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玉妹等陪同下，宋法棠副省长一行先后到郯城、苍山、罗庄等县区，察看当地的工农业生产和城市建设情况，并就抓好特色农业、发展区域经济提出了要求。宋法棠副省长在考察中还了解了三秋工作的情况，要求抓住雨后墒情好的时机，把小麦种好。

六日 省长李春亭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总裁芮思迈先生一行。客人来访，旨在拜会省领导，交流对山东通信发展的看法，探讨进一步加强合作的可能性。

七日 副省长杜世成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应邀来我省访问的外交部亚洲司总领事刘志刚以及日本自治体国际化协会北京事务所小滨本一所长率领

的中日地方友城联合考察团一行。客人此行，主要目的是考察我省对日交往特别是友诚交流的基本情况，及主要成果，另外还考察我省日资企业的运营情况。

八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在济南会见了由辽宁省委常委、大连市委书记、市长薄熙来率领的大连市党政代表团一行。代表团来济主要是参加大连(济南)商品展销暨经贸洽谈活动，商讨促进共同发展的路子。副省长林廷生参加了会见。

八至九日 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全省科技教育工作会议。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技术创新大会、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科技教育工作经验，研究进一步推进“科教兴鲁”战略的措施。省委书记吴官正讲话，省长李春亭主持会议，副省长邵桂芳作总结讲话。副省长宋法棠、韩寓群、杜世成、陈抗甫、林廷生、陈延明等出席了会议。

九日 '99中国聊城经贸洽谈会在聊城开幕。省长李春亭，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严克强等出席开幕式。李春亭省长分别会见了前来参加洽谈会的16个国家的驻华使节和中方企业界代表。

十一日 副省长宋法棠在烟台分别会见了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阿德里亚努斯·穆伊先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罗伯特·卡斯特罗先生。宋法棠副省长对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确定在烟台市举行果蔬加工与产业化国际研讨会暨展览会表示感谢,并介绍了我省果蔬加工与产业化的情况。晚上,副省长邵桂芳代表省政府在烟台举行宴会,招待前来参加果蔬加工与产业化国际研讨会暨展览会的来宾。

十三日 副省长宋法棠在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召集省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中俄高新技术合作示范基地建设情况进行考察,并听取了基地建设的情况汇报,现场办公解决问题。

△ 副省长宋法棠在烟台会见了参加果蔬加工与产业化国际研讨会暨展览会的以色列代表。

△ 临沂市工业结构调整规划论证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宋法棠出席了会议。

十四日 副省长宋法棠在省府201会议室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了《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山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草案)》、《山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草案)》、《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草案)》、《山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办法(草案)》等。副省长邵桂芳、陈抗甫、陈延明出席了会议,省长助理孙光远、臧海强等列席了会议。

十四至十五日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蒋正华率领的国家保护合理利用国土资源考察团来我省考察。省领导吴官正、宋法棠、陈抗甫等看望了考察团一行。考察团在济南南郊宾馆听取了我省国土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情况的汇报。宋法棠副省长主持了汇报会。陈抗甫副省长作了《关于山东省国土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的汇报》的报告。考察团一行还听取了济南市关于国土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的汇报,并到潍坊、烟台、威海3市进行了考察。

十五日 我省庆祝国际老人年大会在济南举行。会上宣读了省政府授予济南市历下区等12个单位“全省老龄工作先进县(市、区)”称号、给予鲍瑞芝等6名同志记一等功奖励、并对叶述先等108位“山东省模范老人”予以通报表彰的决定。省领导吴官正、宋法棠等接见了会议代表。

十六日 副省长邵桂芳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日本高知县河野一郎副知事率领的高知县政府代表团一行,客人此次应邀来访,主要是探讨日本高知县高知港与我省青岛港航线、贸易等合作事宜,并参观

日本驻鲁合资企业。

十七日 副省长宋法棠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韩国驻华大使权丙铉一行。客人此次来访,旨在进一步探讨韩国与我省的交流合作事宜,并赴烟台参加一汽——大宇(烟台)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暨山东大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成投产典礼。

△ 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暨节水灌溉工作会议在莒县召开。会议主要是分析水利工作当前面临的形势,总结交流各地水利建设的经验做法,安排部署今冬及明年的水利建设任务。会议参观了莒北山区开发现场。副省长陈延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十九日 副省长杜世成在济南会见了南联盟驻华大使斯洛博丹·翁科维奇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客人应邀来访,旨在进一步探讨南联盟同我省在经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参观南联盟在济的合资企业——济南海慕法姆制药公司,并参加在济南举办的当前南联盟经贸研讨会暨项目说明会。

△ 副省长杜世成在济南会见了由日本下关市长江岛洁率领的下关市友好代表团一行。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在济南召开“庆人保50华诞”座谈会,副省长杜世成出席了座谈会。

十一至十九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春亭,副省长林廷生率领山东省党政代表团对新疆进行考察。这次学习考察的目的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东西结合、对口帮扶协作的指示精神,考察学习新疆改革开放的经验,寻找我省与新疆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合作路子。考察期间,代表团与自治区和兵团党政领导就对口帮扶加强合作进行了座谈,举行了向新疆捐赠资金、物资和援建希望小学仪式;看望了五十年代到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的山东籍老同志;深入到石河子、吐鲁番、喀什、伊犁等地市的工厂、农村、牧场与各级干部群众进行了广泛接触。担负扶贫任务的6个市的分团分别到对口帮扶的地区和县进行深入的考察并商谈具体的帮扶工作。双方共商谈合作项目59个,有一批项目已签订了合同和协议。双方商定,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合作:一是农业综合开发;二是扶贫开发项目;三是利用新疆工业基础,实现销地产转移;四是发展中亚西亚贸易,开拓国际市场;五是开展旅游业合作。

二十日 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副省长宋法棠在会上强调,要高度重视农民减负工作,加大工作力度,严防农民负担出现反弹。副省长陈延明参加会议,并对下步减轻农民

负担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副省长杜世成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应邀来我省访问的新西兰驻华大使彼得·亚当斯一行。客人此行旨在与我省有关部门探讨经贸合作事宜,并考察新西兰援助的五莲县苹果项目。

二十一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201会议室主持召开第33次省长办公会议,主要讨论研究了明年计划安排意见。副省长宋法棠、邵桂芳、杜世成、陈抗甫、林廷生、黄可华、陈延明出席了会议,省长助理臧海强等列席了会议。

二十二日 副省长杜世成在济南会见了喀麦隆妇女地位部部长亚乌·阿伊萨图夫人为团长的喀麦隆妇女代表团一行。客人此次来山东的目的是了解我省妇女在培训、农业和手工业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 副省长陈延明在济南齐鲁宾馆会见了丹麦食品农业渔业部部长助理、国际司司长保格·寿·彼得森先生率领的代表团一行。

二十四日 全省财税工作会议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会议主要是分析当前的财政经济形势,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努力增收节支,扎扎实实地做好后两个月的财税工作,确保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省长李春亭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黄可华主持了会议。

二十六日 副省长韩寓群到山东水泥厂就国有企业改革进行调查研究。韩寓群副省长察看了刚刚落成的日产2000吨新型水泥生产线,询问了投产后的运营状况,与企业干部职工代表座谈,并就落实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国有企业改革顺利发展提出了要求。

△ 全省计划生育系统深入开展宗旨教育动员会在济南召开。副省长邵桂芳出席会议并讲话。

△ 山东成山橡胶集团钢丝帘线项目1415万美元贷款签字仪式在荣成举行。副省长黄可华出席了签字仪式。

二十七日 中西部山区开发建设研讨会在临沂召开,与会代表研讨了中西部地区山区开发问题,并进行了现场考察。副省长宋法棠出席研讨会并讲话。

△ 副省长韩寓群到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调查研究。韩寓群副省长先后考察了重汽集团济南汽车制造厂、重汽技术发展中心,并与重汽领导班子一起就抓好第四季度生产和制定明年生产计划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 副省长林廷生在烟台会见了俄罗斯科技部副部长尼奇科夫一行,就设立在烟台高新技术开发

区内的中俄高新技术产业化合作示范基地建设,进行了实地考察和交谈。

△ 陈延明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鼓励外商投资建设经营水利项目建设优惠政策的通知》(鲁政发[1999]110号)。鼓励外商投资建设经营的水利项目包括: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中方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农业灌溉和城乡供水工程(城市供水管网除外)。外商可以BOT方式、TOT方式或其他方式设立外商投资水利企业运作。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外,在建设用地、营业税、所得税返还、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享受有关优惠。

二十八日 全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主要贯彻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落实措施,更好地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副省长宋法棠在会上讲了话。

△ 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在济南召开庆祝建院十周年专家座谈会。副省长宋法棠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 省政府在济南召开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总结今年以来的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深入分析当前工交生产中存在的问题,部署第四季度工交工作,并对及早安排好明年工作提出了要求。副省长韩寓群出席会议并讲话。

△ '99山东农业科技博览会在菏泽开幕。副省长邵桂芳出席开幕式,并致开幕词。

二十六至二十九日 全省旅游建设工作现场会在龙口召开,这次会议主要是进一步落实全省对外开放和旅游工作会议精神,动员、组织、引导全社会力量大办旅游,进一步推动我省旅游产业社会化步伐。副省长杜世成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参观考察,了解了淄博市办旅游、蓬莱市政府办旅游,三联集团、南山集团企业办旅游的经验做法。

二十九日 省长李春亭在省政府会议室会见了加拿大原子能有限公司副总裁大卫·鲍克先生一行。

△ 陈抗甫副省长签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通知》(鲁政发[1999]111号)。

三十一日 '99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闭幕,山东获世博会奖牌总数居各展团之首。副省长陈延明率山东代表团参加了闭幕会。

(整理人:沃贞和)